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赓熙

项目负责人：李伟

编制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赓熙

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3946012301

邮 编：31320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伟业路 290 号

编制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3946012301

邮 编：313200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伟业路 290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主要生产设备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9
4.1.1 废气治理	19
4.1.2 废水治理	22
4.1.3 噪声治理	25
4.1.4 固废处置	26
4.1.5 风险防范	2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0
5.1.2 环评综合结论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验收监测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人员资质简述	5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 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生产工况	5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3
9.2.1 废气	53
9.2.2 废水	73
9.2.3 噪声	74
9.2.4 去除效率核算	75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6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9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83
12 验收监测结论	93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3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2020]141 号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危险废物台账

附件 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H-1399、2024-H-1398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排污权缴款单及完税证明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9 排污口及在线监测现场图

附件 10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流向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90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现状生产能力及建设规模	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0]141 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生物药品制造 C276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艾尔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84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艾尔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4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6%
年生产天数	250d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55
验收简介 对于新药研发来说，动物房是其必须拥有的基础设施。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出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德清县伟业路西侧（即新厂区）实施我武公司动物实验中心项目。本项目在我武新厂区内实施，利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 8400m² 的厂房（原生产车间 3）改建成动物实验中心：包括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4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正式竣工，目前改建建筑面积为 8400m²，实际建设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CODcr 与氨氮排污权交易，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521-2023-078-L。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行竣工公示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42906207U002V，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进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7 月 22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此次验收内容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14.《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 15.《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141 号，2020 年 10 月 21 日）；

16.《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4-H-1399）；

17.《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0 万瓶支气管扩张气雾剂半成品和年产 500 万只（瓶）丝蛋白保湿止痒霜半成品及其他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节选》（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4-H-1398）。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实施，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90 号，利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原 8400m² 的厂房（原生产车间 3）改建成动物实验中心：包括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厂房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20°0′57.083″、纬度 30°34′3.803″。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1 及图 3-2。

表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浙江熔城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南	浙江汉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	阜溪、浙江奇异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	浙江中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干细胞创新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建设中）
西北	空地
北	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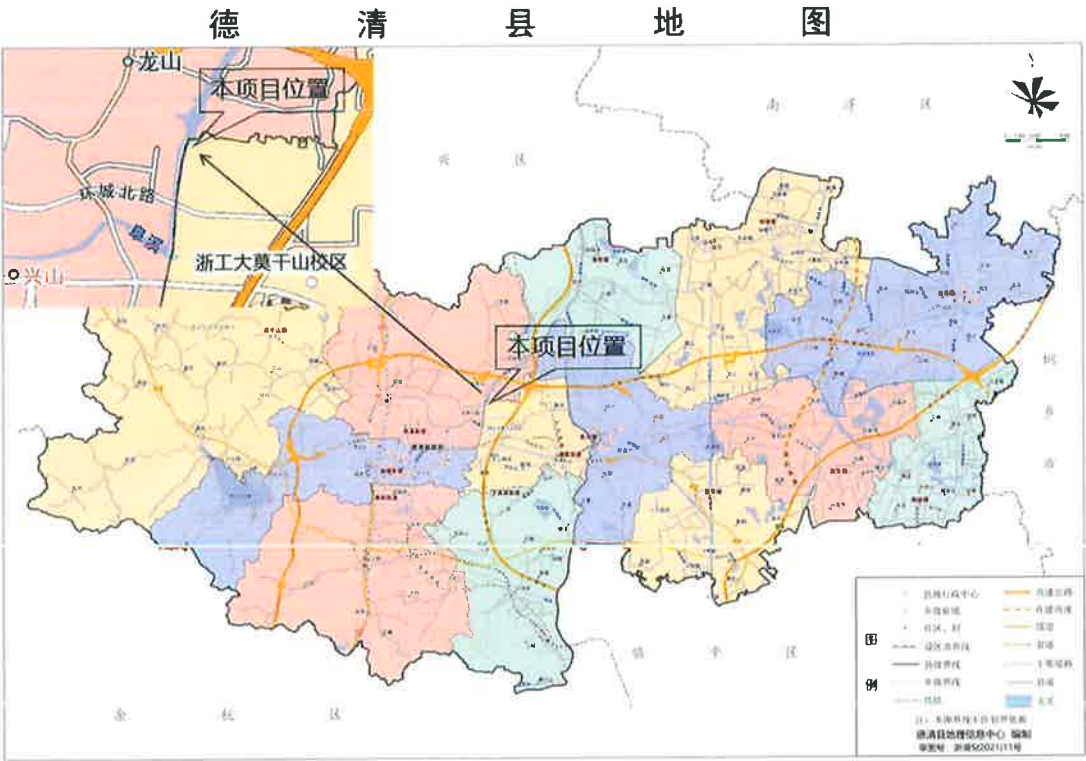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建设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	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
2	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性质		改建	改建	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90 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90 号	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 8400m ² 的厂房（原生产车间 3）改建成动物实验中心：包括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利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 8400m ² 的厂房（原生产车间 3）改建成动物实验中心：包括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一致
主体工程	饲养室	位于 1F、2F 与 3F，1F：大动物饲养、实验区；2F：鼠洁净饲养区①、鼠洁净饲养区③、豚鼠、兔饲养区与；3F：鼠洁净饲养区②（带繁殖功能）。	分布于 1F、2F 与 3F，1F：大动物饲养、实验区；2F：鼠洁净饲养区①、鼠洁净饲养区③、豚鼠、兔饲养区与；3F：鼠洁净饲养区②（带繁殖功能）。	一致
	检疫隔离室	位于 1F，对于非免检单位或有可能后期引入国外新的品系动物，为避免检疫不合格动物对饲养环境的污染，配套建设隔离检疫观察室及生物净化室。	位于 1F，对于非免检单位或有可能后期引入国外新的品系动物，为避免检疫不合格动物对饲养环境的污染，配套建设隔离检疫观察室及生物净化室。	一致
	细胞房	位于 3F，细胞与实验动物之间相关的验证实验，确保	位于 3F，细胞与实验动物之间相关的验证实验，确保	一致

		细胞的冻存与复苏的时间及条件不影响实验的进度。因此,需建设细胞培养房以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	细胞的冻存与复苏的时间及条件不影响实验的进度。因此,需建设细胞培养房以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	
	实验室	位于 4F, 包含小动物行为学实验室、影像学实验室*、小动物代谢实验室、动物生理功能实验室、隔音实验室、动物染毒实验室、实验动物手术室、动物病理实验室、转基因动物实验室。	位于 4F, 包含小动物行为学实验室、影像学实验室*、小动物代谢实验室、动物生理功能实验室、隔音实验室、动物染毒实验室、实验动物手术室、动物病理实验室、转基因动物实验室。	一致
	样品检验区	位于 3F, 实验室要对样品进行复核检验,根据检验报告及标准,确认样品的信息的正确性。涉及检验的设备包括, HPLC、UPLC、GC、LC/MS、GC/MS。检验项目包括(药物含量、成份、纯度、稳定性、融变时限,以及安全性、热原、异常毒性、胰岛素生物活性等)	位于 3F, 实验室要对样品进行复核检验,根据检验报告及标准,确认样品的信息的正确性。涉及检验的设备包括, HPLC、UPLC、GC、LC/MS、GC/MS。检验项目包括(药物含量、成份、纯度、稳定性、融变时限,以及安全性、热原、异常毒性、胰岛素生物活性等)	一致
辅助工程	更衣室	位于 1F、2F、3F、4F, 配备一更、二更、风淋室。	位于 1F、2F、3F、4F, 配备一更、二更、风淋室。	一致
	动物尸体暂存间	位于 1F、2F、3F、4F, 实验项目结束后,需要根据实验不同的要求及设计对实验动物进行不同的处置,如解剖或安乐死,因此务必配套动物解剖实验室及安乐死处置室。	位于 1F、2F、3F、4F, 实验项目结束后,需要根据实验不同的要求及设计对实验动物进行不同的处置,如解剖或安乐死,因此务必配套动物解剖实验室及安乐死处置室。	一致
	笼具、垫料暂存间	位于 1F, 用于动物笼具、饲料、垫料的储存及暂存。	位于 1F, 用于动物笼具、饲料、垫料的储存及暂存。	一致
	清洗消毒间	位于 1F, 分为清洗和消毒两个部分,清洗区配备隧道洗笼区域、灭菌分为常温消毒和高温高压灭菌区域两个部分,针对每一层屏障区均涉及到常温消毒和高温高压灭菌区域两个部分。	位于 1F, 分为清洗和消毒两个部分,清洗区配备隧道洗笼区域、灭菌分为常温消毒和高温高压灭菌区域两个部分,针对每一层屏障区均涉及到常温消毒和高温高压灭菌区域两个部分。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德清县自来水厂供水系统供应。	由德清县自来水厂供水系统供应。	一致

	排水系统	工程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雨水及清下水用埋地管网收集后重力流入市政雨水管道；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工程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雨水及清下水用埋地管网收集后重力流入市政雨水管道；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一致
	纯水系统	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动物饲养和实验器材清洗。	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动物饲养和实验器材清洗。	一致
	供电系统	德清武康镇供电所供电。	德清武康镇供电所供电。	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厂区用热主要用于洁净区温湿度控制、废液灭活及消毒工序上，由园区集中供热。	项目厂区用热主要用于洁净区温湿度控制、废液灭活及消毒工序上，由园区集中供热。	一致
	制冷系统	新增制冷设备。	设置 2 套水冷式冷水机组与 1 套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热）量分别为 1020kW、1020kW、3499kW。	一致
	空调净化系统	新增空调净化设备。	新增空调净化设备。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动物房废气经 UV 光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动物房废气经 4 套 UV 光系统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后经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一致
	固废暂存	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位于原料库房内西北角），其中危废废固间面积 51.84m ² ，危险废液间面积 47.62m ² 。	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一期项目建设的 101.5m ² 危废库（位于原料库房内西北角），危险废液间面积 47.62m ² 。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具体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	2024 年 7-12 月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饲养动物					
1	大鼠	21000 只	10500 只	21000 只	0
2	小鼠	81500 只	40700 只	81400 只	-100 只
3	豚鼠	1500 只	745 只	1490 只	-10 只
4	兔	150 只	75 只	150 只	0
5	比格犬	45 只	22 只	44 只	-1 只
6	小型猪	30 只	15 只	30 只	0
垫料					
7	大鼠	655.2t/a	327.6t/a	655.2t/a	0
8	小鼠	635.7t/a	317t/a	634.0t/a	-1.7t/a
9	豚鼠	117t/a	57.9t/a	115.8t/a	-1.2t/a
饲料					
10	饲料	552.143t/a	275.5t/a	551.0t/a	-1.143t/a
11	饮用水	2760t/a	1380t/a	2760t/a	0
试剂类					
12	氯化钠	5kg/a	2.5kg/a	5kg/a	0
13	磷酸氢二钠	7.5kg/a	3.75kg/a	7.5kg/a	0
14	磷酸二氢钠	5kg/a	2.5kg/a	5kg/a	0
15	柠檬酸	5kg/a	2.5kg/a	5kg/a	0
16	氢氧化钠	25kg/a	12.5kg/a	25kg/a	0
17	甘油	10L/a	5L/a	10L/a	0
18	丙酮	25L/a	12.5L/a	25L/a	0
19	乙腈	20L/a	10L/a	20L/a	0
20	甲醇	20L/a	10L/a	20L/a	0
21	75%乙醇	250L/a	125L/a	250L/a	0
22	硫酸98%	5L/a	2.5L/a	5L/a	0
23	甘氨酸	6kg /a	3kg/a	6kg/a	0

24	吐温	1.5L/a	0.75L/a	1.5L/a	0
25	冰醋酸	6L/a	3L/a	6L/a	0
26	培养基	2.5kg/a	1.25kg/a	2.5kg/a	0
27	二甲苯	50L/a	25L/a	50L/a	0
28	伊红	20L/a	10L/a	20L/a	0
29	苏木素	20L/a	10L/a	20L/a	0
公共					
30	自来水	8400t/a	4200t/a	8400t/a	0
31	电	/	75 万 kwh/a	150 万 kwh/a	/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增加的 20 套 IVC 系统（豚鼠）对饲养量无影响，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验收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情况
1	笼具灭菌柜	/	9	9	0
2	隧道式洗笼机	/	1	1	0
3	IVC 系统（大鼠）	CA30	52	52	0
4	IVC 系统（小鼠）	GA63	94	94	0
5	IVC 系统（豚鼠）	CR30	5	25	+20
6	自动上垫料系统	/	1	1	0
7	废垫料清除系统	/	1	1	0
8	废垫料收集系统	/	1	1	0
9	各式搅拌器	/	14	14	0
10	各式离心机	/	6	6	0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6A	2	2	0
12	大容量恒温振荡器	DHZ-C	1	1	0
13	旋转混合仪	DH-II	1	1	0
14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JYD-650L	1	1	0
15	高速组织粉碎机	DS-1	1	1	0
16	实验室高剪切分散乳 化机	ESB-500	1	1	0
17	磨粉机	LT-100	1	1	0
18	实验室烘箱	DHG-9140A	1	1	0

19	恒温恒湿箱	HPX-160BSH-III	2	2	0
20	制冰机	IMS-60	1	1	0
21	洗板机	Wellwash 888	1	1	0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K-plug	2	2	0
23	酶标仪	Multiskan FC	1	1	0
24	电泳仪	DDY-12C	1	1	0
25	显微镜	/	6	6	0
26	电子天平	/	3	3	0
27	紫外检测仪	HD-3	2	2	0
28	pH 计	pHS-25	1	1	0
29	酸度计	FE-20	1	1	0
30	全自动数显立式高压 灭菌器	YXQ-LS-50SH	1	1	0
31	摇床	RH-Q	1	1	0
32	CO ₂ 培养箱	MC0-15AC	5	5	0
33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RP-9160	1	1	0
34	超净工作台	CA-920III	9	9	0
35	一级生物安全柜	/	2	2	0
36	立式自动电热压力蒸 气灭菌锅	LDZX-50KBS	1	1	0
37	高效液相色谱	岛津 LC-20A	2	2	0
38	气相色谱	岛津 GC2010 Plus AF	1	1	0
39	冷冻干燥机	FD-1A-80	1	1	0
40	电泳仪	DDY-12C	1	1	0
41	通风橱	/	3	3	0
42	全自动脱水机	/	2	2	0
43	全自动染色机	/	2	2	0
44	切片机	/	4	4	0
45	包埋机	/	2	2	0
46	烘片机	/	4	4	0
47	烤片机	/	4	4	0
48	生理功能仪	/	1	1	0
49	生化测定仪	/	1	1	0
50	血细胞分析仪	/	1	1	0
51	UV 光处理设施	218200m ³ /h	/	4	/
52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8500m ³ /h	/	4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现实际实验流程与环评报告报批情况一致。

动物中心主要从事大小鼠、豚鼠、兔、犬、猪的饲养，以及进行相关动物实验。实验人员根据新药开发需要，选择药学动物模型，设计试验方案；外购试验动物，进行饲养、试验（不涉及传染类细菌、病毒等试验）。实验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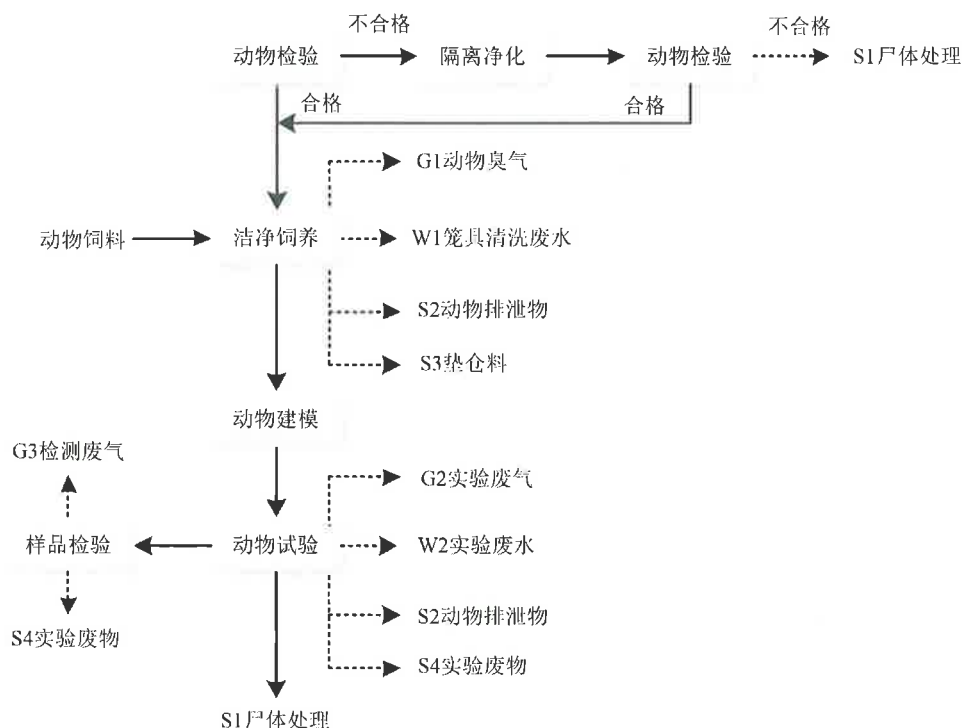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验流程和排污点位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介：

（1）动物检疫：动物进行检疫，合格则进入饲养，不合格动物进行隔离净化，合格后饲养，不合格动物按危废处置。

（2）饲养：大动物饲养室为普通环境，每只动物单独设笼具，定时喂养食物和制备的纯水，粪便和尿液集中在笼具中，一周冲洗一次笼具。大、小鼠饲养室为万级屏障环境，定时喂养鼠粮和制备纯水，粪便和尿

液排放在笼具中垫料上，定期更换垫料。饲养室均为全封闭设计，采用全空气系统全新风运行，采用洁净空调机组和高效送风口，顶部送风，齿轮式风口两侧下排，保持微负压。

（3）样品检测：实验室要对样品进行复核检验，根据检验报告及标准，确认样品的信息的正确性。涉及检验的设备包括，HPLC、UPLC、GC、LC/MS、GC/MS。检验项目包括（药物含量、成份、纯度、稳定性、融变时限；以及安全性、热原、异常毒性、胰岛素生物活性等）。

（4）动物实验：本项目动物实验包括：行为实验、代谢实验、影像学实验、生理功能实验、隔音实验、染毒实验、病理实验、细胞实验、转基因实验。

①行为实验：利用穿梭箱、避暗箱等物理模型及焦虑测试仪、测痛仪等物理行为测试仪器研究大动物的记忆、神经、抗焦虑、学习行为和能力，区域为屏障环境。

②代谢实验：利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仪、细菌鉴定仪等生化检测设备研究动物对药物的吸收、分布、生物转化、排泄的基本性质，区域为万级屏障环境。

③影像学实验：配备小动物 MRI，小动物 CT，小动物超声成像，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小动物 3D 近红外荧光/CT 等小动物专用高分辨率分子影像设备。可对各种肿瘤，心脏疾病，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骨疾病等疾病动物模型进行分子影像学定量分析评价。可对新型多模态

造影剂进行体内，体外成像与分析评价，区域为万级屏障环境。（涉及核与辐射部分单独评价，不在本报告评价内容内）。

④生理功能实验：根据实验的设计及要求需配备小动物多导生理记录系统：用于检测和监控心电、脑电、肌电、眼电、胃肠电、诱发电位、神经电位、细胞电位、有创血压、无创血压、 dP/dt 、体温、肌张力、呼吸波、呼吸流速、组织血流速度、血管血流量、氧气含量、二氧化碳含量、血氧饱和度、无创心输出量、光电脉搏容积、皮肤电阻、电刺激等多个指标。区域为万级屏障环境。

⑤隔音实验：屏障环境内可设隔音室一间。用于开展噪音实验、听觉测试实验、血压测量实验等，区域为万级屏障环境。

⑥染毒实验：用于颗粒物暴露、粉尘暴露和液体气溶胶暴露等相关实验的研究。将药物、致敏原或其它混合物雾化为极细微的气溶悬浮颗粒，并送入置放动物的箱体中，动物按预定的时间暴露于其中，完成哮喘、COPD 等动物建模所需的致敏和激发或造模过程。区域为万级屏障环境。

⑦病理实验：采用组织脱水、切片、染色等生物手段研究不同疾病的病因、病变的状况及其发生发展的特殊规律。区域为万级屏障+隔离环境。其中产生废气的实验步骤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实验过程中开启负压吸风系统。

⑧细胞实验：将购置的肿瘤细胞置于培养箱内保存，按需要向小鼠接种，区域为千级屏障+隔离环境，产生废气的实验步骤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实验过程中开启负压。

⑨转基因实验：在实验动物的生产繁殖区域配套转基因动物实验室，包括转基因小鼠制备（原核注射）；嵌合体小鼠制备（囊胚注射）；体外受精；胚胎冷冻；胚胎净化。区域为万级屏障环境。

（5）尸体处置：所有动物实验中心内的活体动物最终均进行安乐死，高温高压灭菌后，暂存于专用的-20℃冰柜中，委定期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方面。对照《关于印发《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评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IVC 系统（豚鼠）环评审批数量为 5 套。	本项目实际饲养过程中 IVC 系统（豚鼠）数量由于实验需求增加至 25 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IVC 系统（豚鼠）由于实验需求由原先的 5 套增加至 25 套，但不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动物房废气经 UV 光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动物房废气经 4 套 UV 光系统处理后经 2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 4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后经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动物房废气排放口与通风橱废气排放口由于建筑物高度增加而增加至 29m 与 27m。

表 3-7 制药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新药开发需要而建的屏障级动物房、配套实验室、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其规模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3	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中药类制药的净制、炮炙、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生物工程类制药的工程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且主要原辅料未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4 套 UV 光系统的排气筒由 25m 增高至 29m；4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排气筒由 15m 增高至 27m，但不影响废气处理效果。	不属于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各类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间接排放至污水厂。	不属于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加重。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治理

①动物房废气：饲养房密闭设计，顶部送风，齿轮式风口两侧下排，保持微负压控制气味外溢，饲养室内的笼具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屏障环境动物房、普通环境动物房动物臭气排风接至屋面，经 4 套 UV 光处理后通过 4 根 29m 高空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②通风橱废气：提取分离液配制、以及样品处理过程均在通风橱进行，通风橱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4 根 27m 高空排气筒（DA006、DA007、DA008、DA009）排放。





图 4-1 动物房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图 4-2 通风橱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4.1.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有：笼具清洗废水、动物饲养区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动物饲养区冲洗水先进本项目新建动物冲洗水专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他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再纳管排放。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4-3 所示，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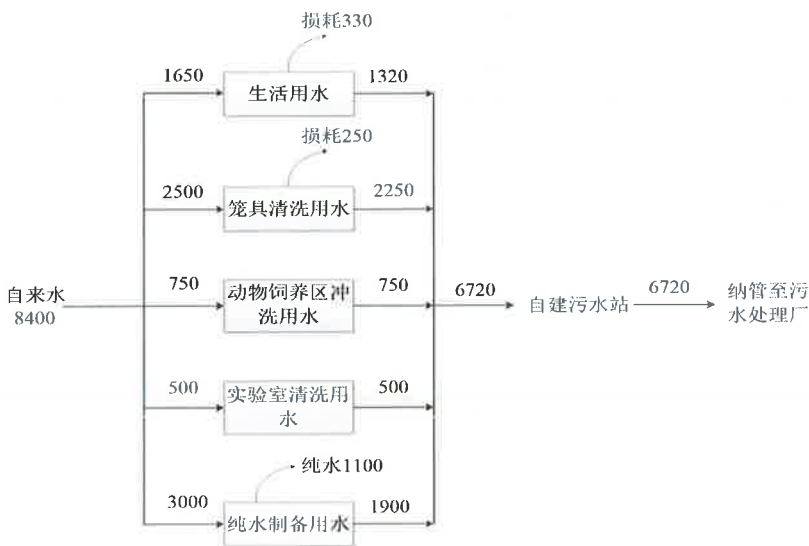


图 4-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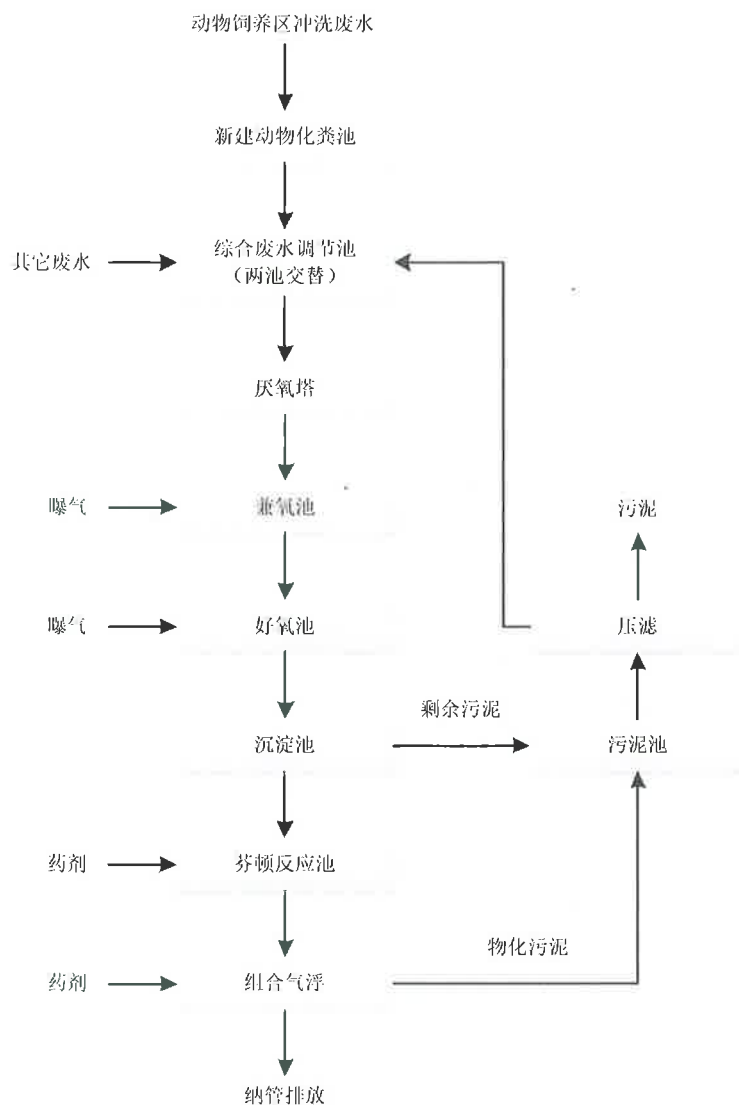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图

工艺说明：

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物化组合的处理方式，废水进入调节池后，先经厌氧+兼氧+好氧的组合生化处理工艺，再经过芬顿+气浮深度处理后标准排放口排放。本方案的污水站设计有两个调节池，交替使用，通过配水井内的阀门控制水流方向，并利用高浓度的乙醇回收废水调节调节池的有机物浓度在设计范围内，尽量减少浓度变化幅度偏大造成对

后续生化处理的冲击负荷。生化处理则采用厌氧+兼氧+好氧的组合处理工艺，同时为提高厌氧的处理效果，厌氧采用厌氧塔，兼氧和好氧则采用活性污泥处理工艺。

经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自流至反应池，再次进行芬顿处理，其反应条件 pH 为 7，投加药剂为双氧水和硫酸亚铁，然后自流至气浮（再次投加 PAC 和 PAM 药剂），处理出水经阳光排放口纳管排放。





图 4-4 污水站现场图

4.1.3 噪声治理

(1) 该项目生产设备中，主要的噪声源是动物噪声、引风机等设备，最大噪声源噪声达 88dB。设计中考虑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在平面图上注意将这些设备所在车间放在远离厂界、厂内行政区较远的位置，尽量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

(2) 主要设备的噪声控制

①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对中大型风机配置专用风机房；鼓风机进出口加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

②动物噪声：饲养房可做吸声、隔声处理等。

(3) 除对噪声源分别采取上述措施外，并将加强厂区绿化，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以降低人对噪声的主观烦恼度。

4.1.4 固废处置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垫仓料、废实验材料、实验废液、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溶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101.5m²）与危险废液间（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47.62m²），满足危废储存需求，危废仓库与危险废液间已做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在动物实验中心室外西侧，占地面积约 22m²，满足一般固废储存需求，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达产下实际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3.75	13.75	环卫收集
2	动物尸体	动物检验、动物实验	固态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39.78	38.9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垫仓料	动物饲养	半固态	动物排泄物	一般工业废物	SW59 (900-099-S59)	1400	1380	委托市政垃圾处理系统处理
4	废实验材料	动物实验	固态	一次性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	1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实验废液	动物实验	液态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0.1	
6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	原材料拆包	固态	试剂瓶、桶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材料								
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固态	废包装盒	一般工业废物	SW17 (900-005-S17)	5	5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8	回收溶剂	实验室	液态	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23	0.23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站	半固态	剩余污泥	危险废物	HW06 (900-409-06)	10	10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注：打*的固废在环评中标注待鉴别，本次验收从严执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将一种固废列入危险废物：废水处理污泥为 HW06（900-409-06），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企业也可通过鉴定后按照鉴定结果合法处置。									



图 4-5 危废仓库、危险废液间现场图

4.1.5 风险防范

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700m³），位于厂区西侧，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储存设施需要，事故池建设已做防腐防渗，配备应急水泵。同时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7 事故应急池与应急物资现场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编号	项目	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饲养房密闭设计，饲养室内的笼具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UV 装置、废气管道、排气筒等。实验室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排气筒等。	302.59
2	废水处理	废水收集管网	80.3
3	固废	动物专用化粪池	2.11
合计			385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收集管网，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废水收集管网，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废气	饲养房密闭设计，饲养室内的笼具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UV 装置、废气管道、排气筒等。实验室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排气筒等。	饲养房密闭设计，饲养室内的笼具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UV 装置、废气管道、排气筒等。实验室通风橱、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排气筒等。	已落实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筒等。	筒等。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完善设备布局、关闭门窗、合理布置厂区，并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完善设备布局、关闭门窗、合理布置厂区，并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	已落实
固废	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已落实
风险	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700m ³ ）	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700m ³ ）	已落实
地下水、土壤	厂区防腐、防渗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将废水收集池（收集沟）、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构筑物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序号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结论
1	动物房废气(DA002、DA003、DA004、DA00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饲养房密闭设计，顶部送风，齿轮式风口两侧下排，保持微负压控制气味外溢，饲养室内的笼具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屏障环境动物房、普通环境动物房动物臭气排风接至屋面，经4套UV光处理后通过4根27m高空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动物房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通风橱废气(DA006、DA007、DA008、DA009)	乙酸乙酯、丙酮、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提取分离液配制、以及样品处理过程均在通风橱进行，通风橱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4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4根29m高空排气筒(DA006、DA007、DA008、DA009)排放。	通风橱废气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厂界	甲酸、甲醇、丙酮、二氯甲烷、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甲醇、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酸、丙酮、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无组织监控按环境质量标准小时值的4倍(监控限值参考GB16297-1996说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以达标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能够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间接排放”中要求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5	生产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总氮、总磷、乙腈、氰化物等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以达标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	
6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垫仓料	市政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	
		动物尸体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实验材料		
		实验废液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		
		回收溶剂		
		废活性炭		
7	噪声	设备噪声	（1）企业在生产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非正常运行，产生强噪声； （3）合理布置厂区，并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以减轻对厂界噪声影响。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5.1.2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90 号，利用研

发生产基地项目原 8400m² 的厂房（原生产车间 3）改建成动物实验中心。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0]141 号文对《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0521-27-03-818084）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高新区秋北区块伟业路西侧、阜溪东侧，现有研发生产基地内，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饲养区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各类污/废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浙江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臭气及实验室通风橱废气，你单位须落实环评中提出各类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

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企业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1.332t/a、氨氮 $\leq$ 0.193t/a、VOC $\leq$ 0.238ta，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为 COD：0.494t/a，NH₃-N：0.048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运输、贮存、拆解过程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以达标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纳管水质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间接排放”中要求，具体见表 6-1。

表 6-1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间接排放”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	使用范围	间接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位置
1	pH 值	所有单位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提取类	500	
3	氨氮（以 N 计）	发酵、提取类	35	
4	TN	提取、生物工程类	60	
5	TP	提取、生物工程类	8	
6	总氰化物	发酵类	0.3	
7	乙腈	所有单位	5.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10	≤10	≤1	≤0.5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①动物房废气、通风橱废气

营运期动物房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详见表 6-4。通风橱废气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甲酸、丙酮、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参考 GB16297-1996 说明：无组织监控按环境质量标准小时值的 4 倍考虑，详见表 6-5。

表 6-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 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氨	29	20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29	1.3	0.06	
臭气浓度	29	6000	20	

表 6-5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醇	190	27	22.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2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用内插法 计算得
二甲苯	70	27	4.6		1.2	
甲苯	40	27	14.2		2.4	
非甲烷总烃	120	27	42.2		4.0	
丙酮	300 ^①	/	/		3.2 ^②	GBZ2.1-2019
乙酸乙酯	200 ^①	/	/		0.4 ^②	GB16297-1996
甲酸	/	/	/	/	0.252	GB16297-1996
二氯甲烷	/	/	/	/	7.728	

①注：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②注：甲酸、丙酮、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参考 GB16297-1996 说明：无组织监控按环境质量标准小时值的 4 倍考虑。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 渗漏)等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7 所示。

表 6-7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6720
	COD _{Cr}	0.269
	NH ₃ -N	0.013
废气	VOC _s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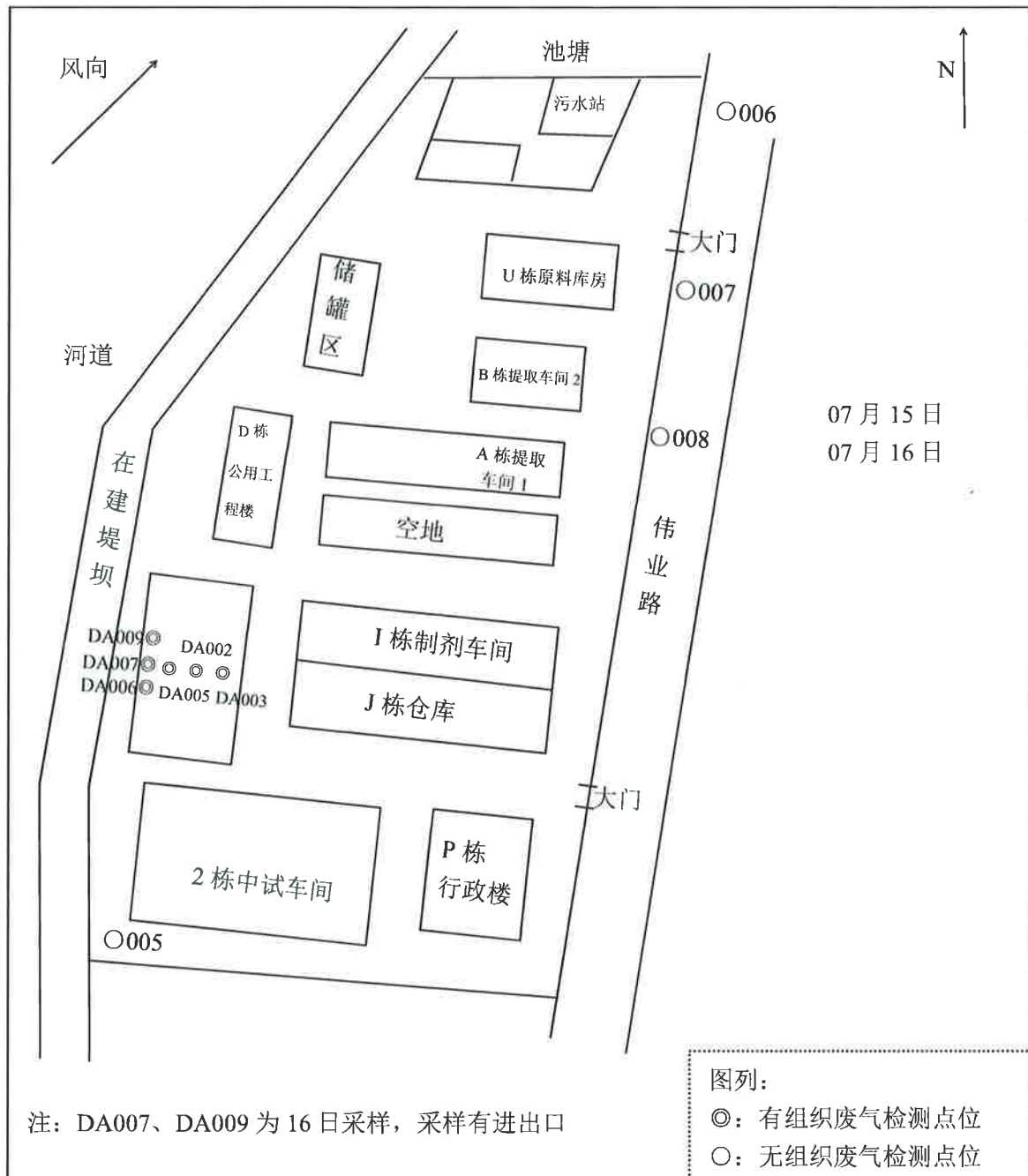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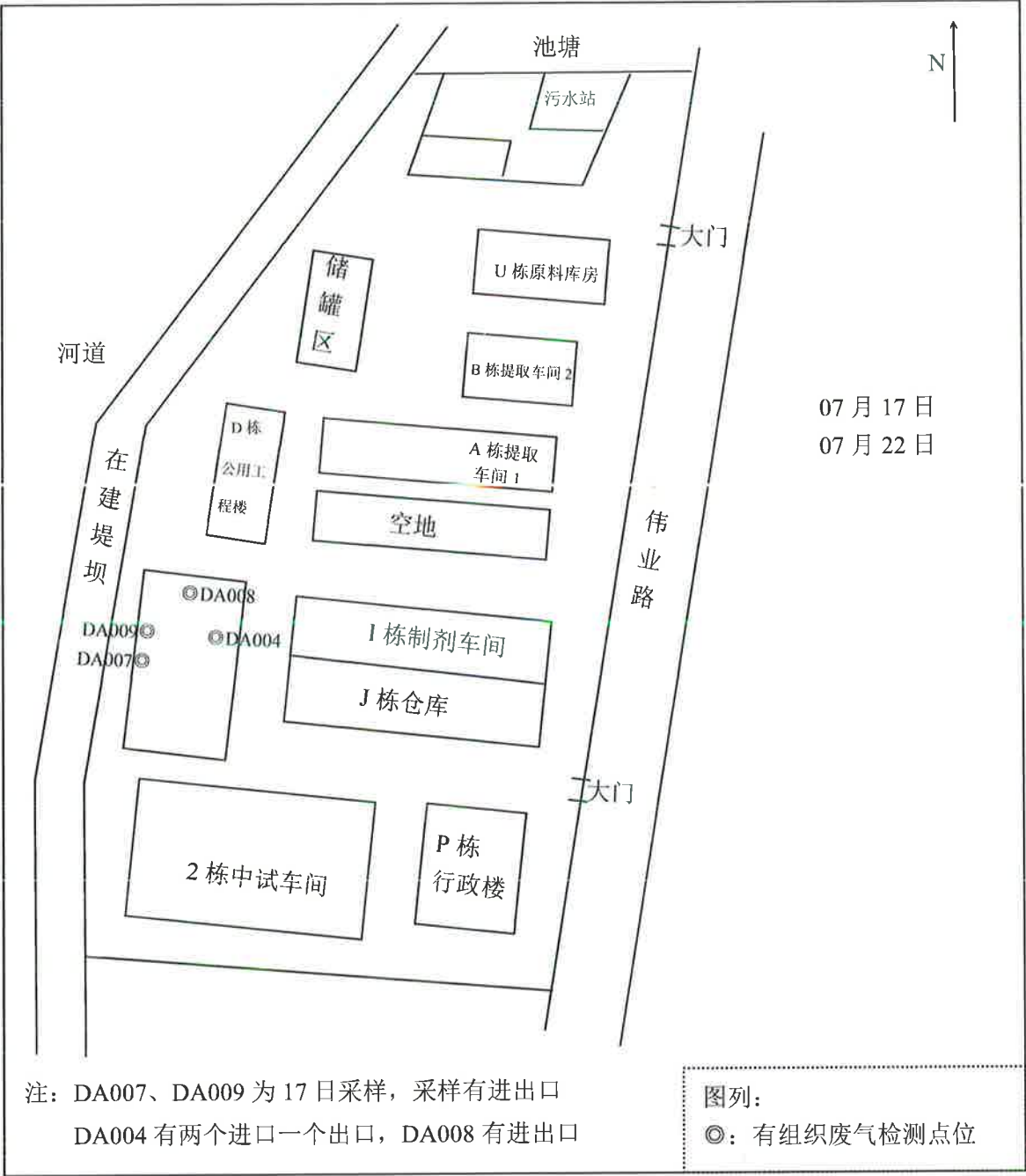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

我公司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7 月-15 日~17 日、7 月 22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UV 光处理装置进、出口（4 套）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3 次/ 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4 套）		乙酸乙酯、丙酮、甲苯、二甲苯、 甲醇、非甲烷总烃、TVOC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一、 下风向二、下风向三）	二氯甲烷、丙酮、甲苯、二甲苯、 甲醇、甲酸	2 天，4 次/ 天
	无组织 废气 ¹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一、 下风向二、下风向三）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4 次/ 天
废水 ¹	污水站	废水总排放口	本项目依托一期项目污水站	2 天，4 次/ 天
噪声 ¹	厂界	等效A声级(Leq)		2 天，每天昼 夜各一次
注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厂界噪声数据引用一期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24-H-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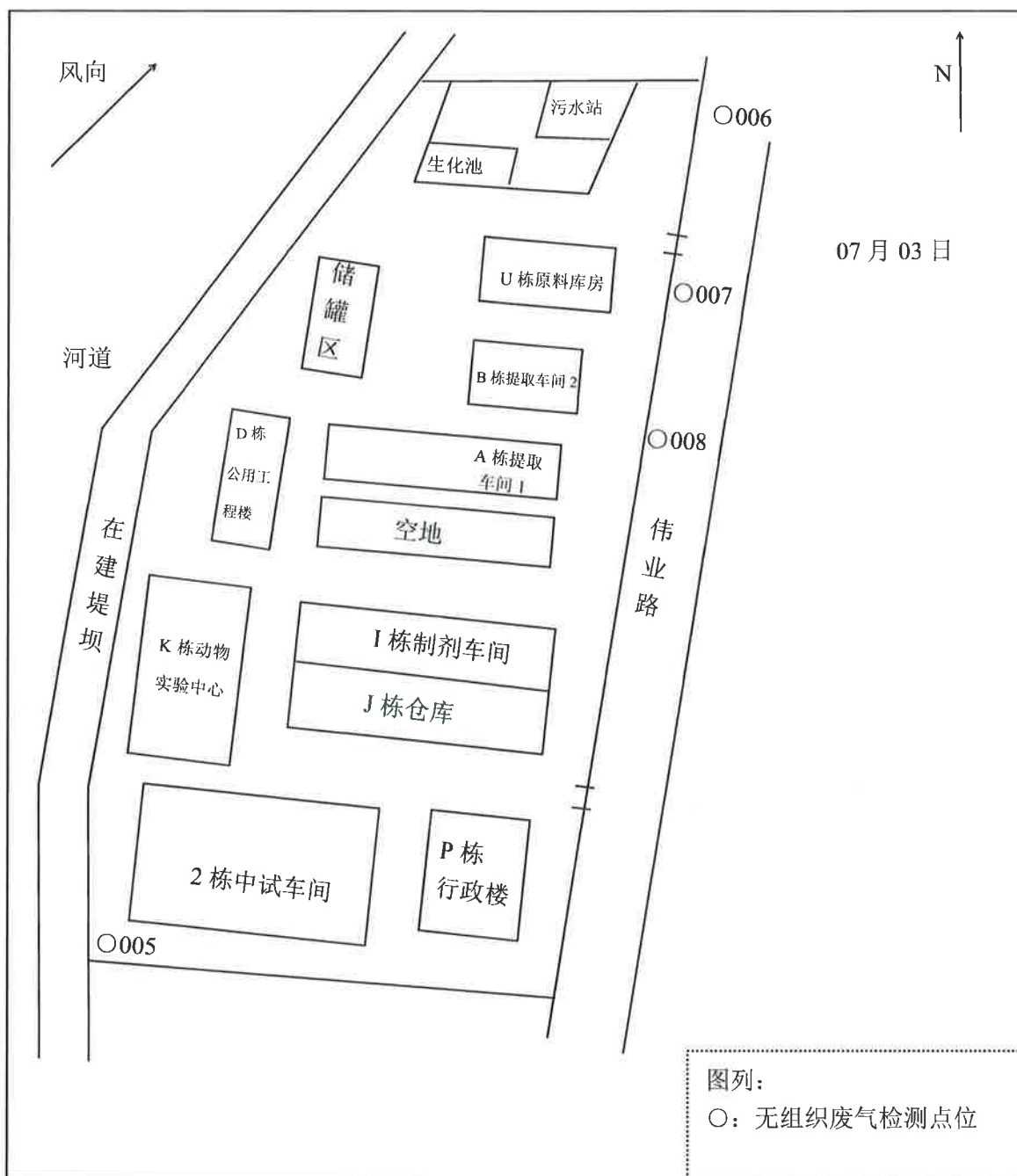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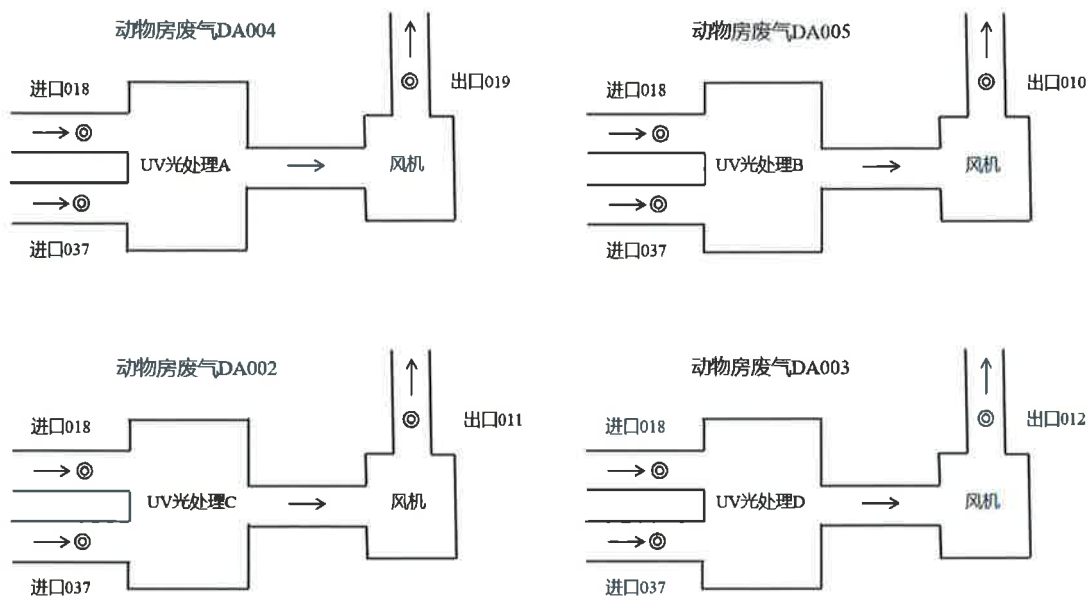


图 7-2 动物房废气监测点位流程布置细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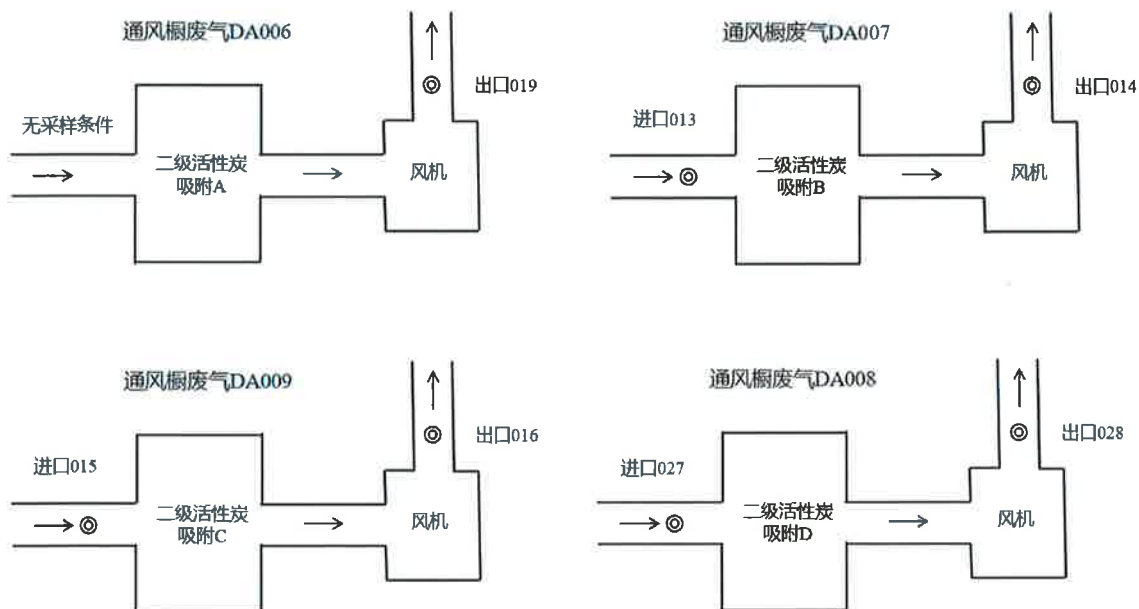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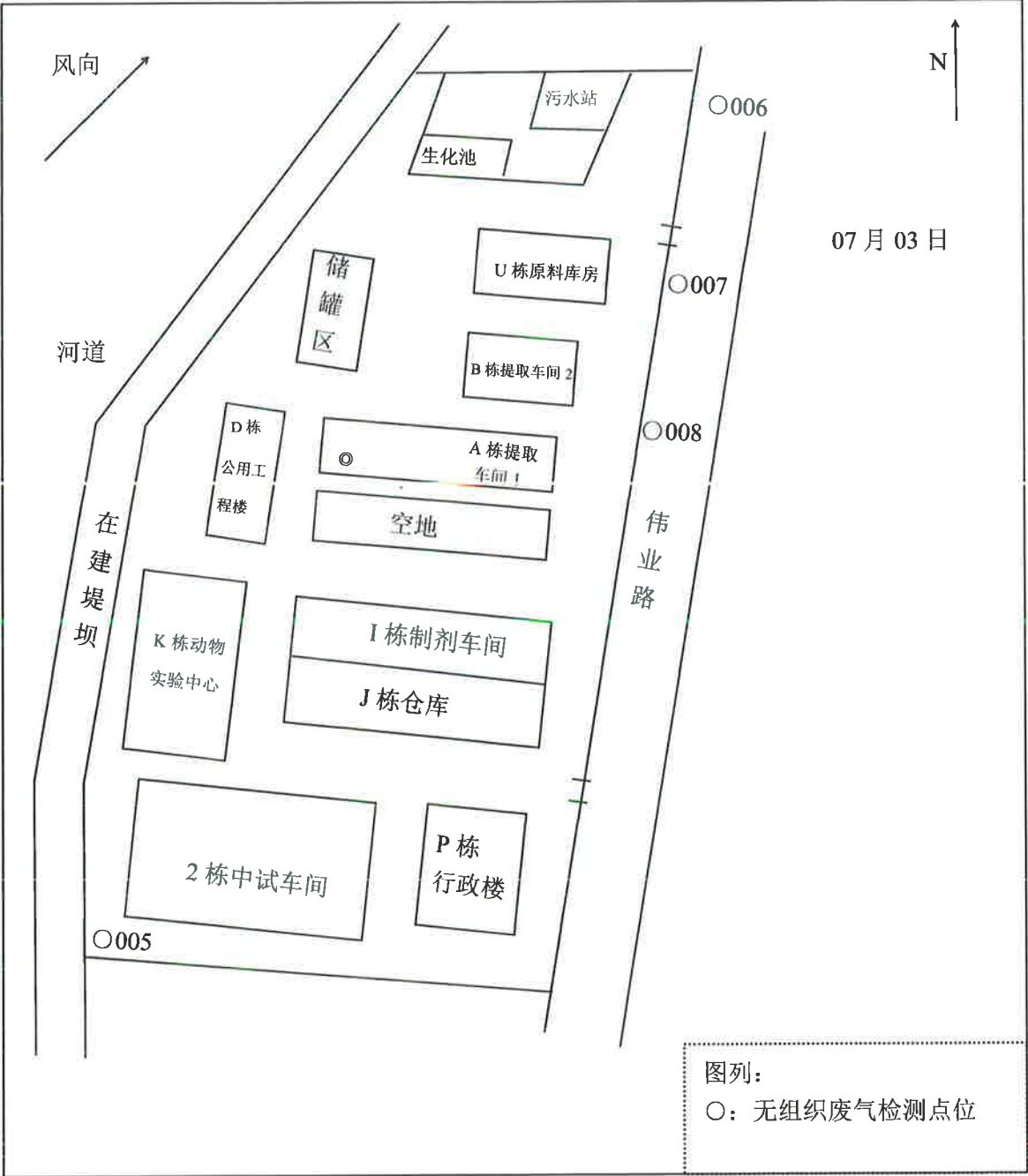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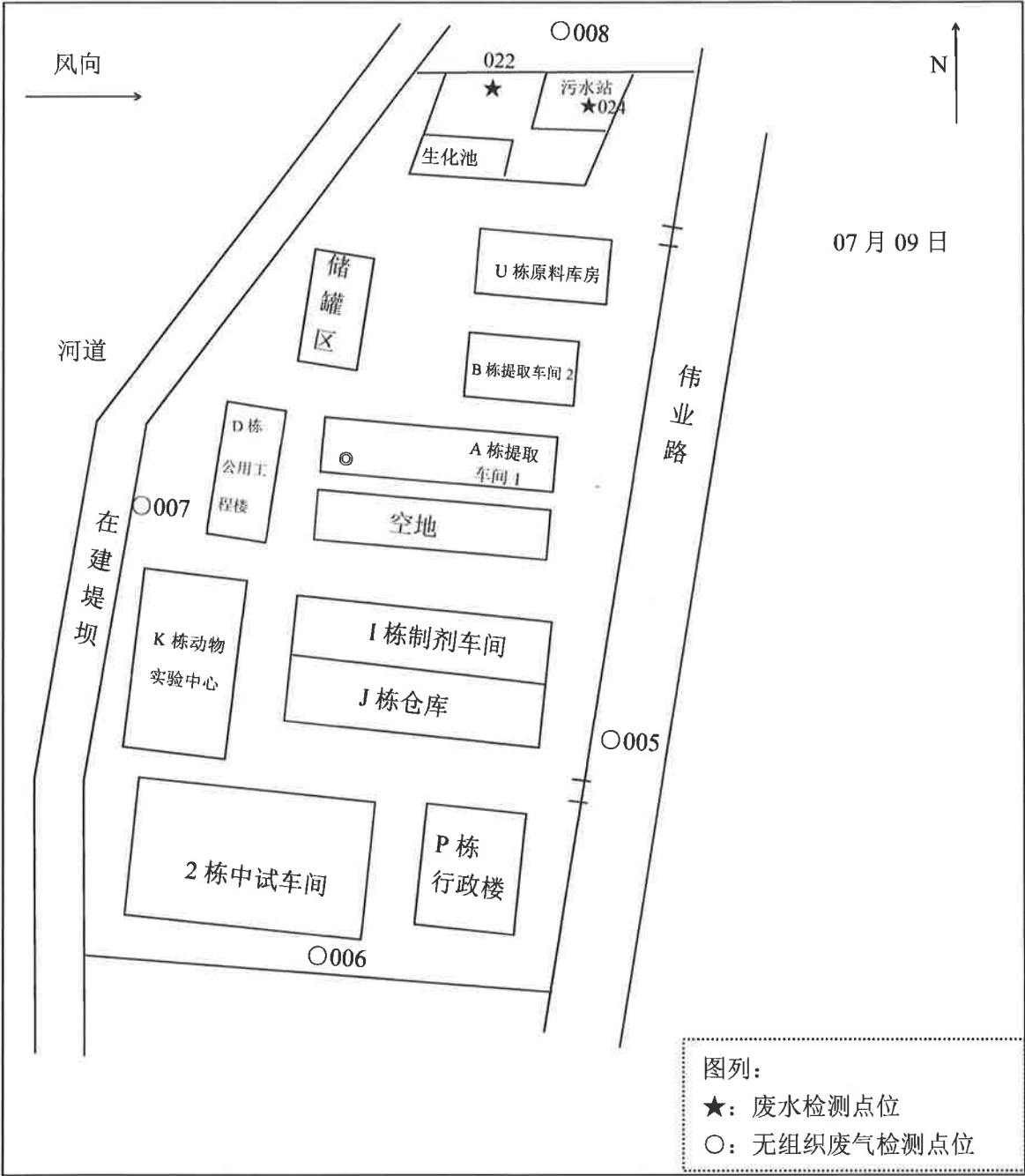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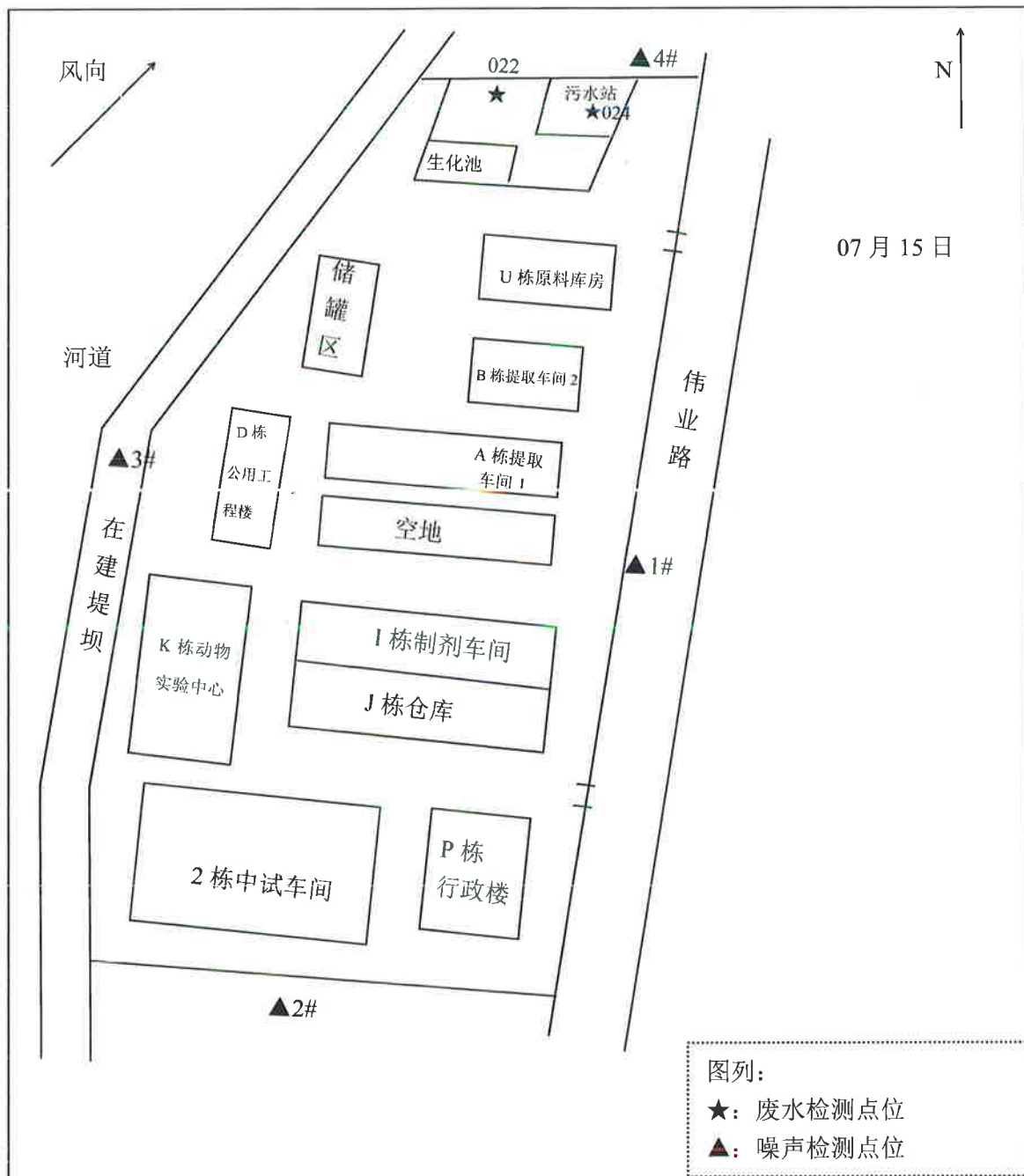


图 7-3 通风橱废气监测点位流程布置细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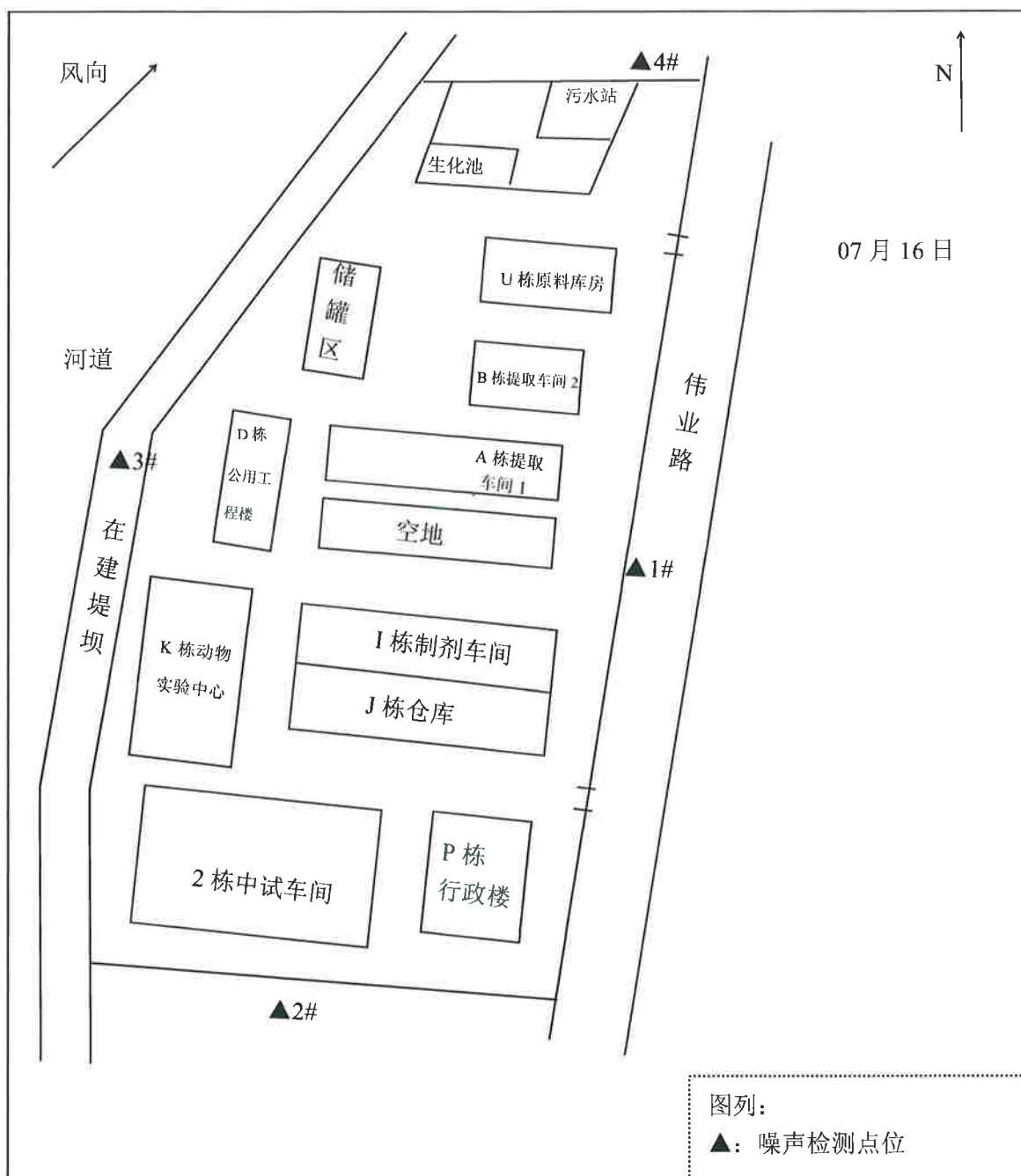


图 7-4 引用一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检测报告编号：2024-H-139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甲酸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甲酸、乙酸和乙二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271-2022 只做碳酸盐体系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酮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氯甲烷	
	甲苯	
	二甲苯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乙腈	水质 乙腈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789-201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8-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甲醇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2-078
甲酸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2024-005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丙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8-1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甲苯、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氯甲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90、2018-078

8.2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

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饲养量 （笼（头或只）/ 周期）	生产负 荷（%）
满足饲养大小 鼠 15000 笼的 屏障级动物房 及配套实验室	满足饲养大小 鼠 15000 笼的 屏障级动物房 及配套实验室	2024.7.1~7 .16	满足饲养大小 鼠 15000 笼的 屏障级动物房 及配套实验室	610	97.6
		2024.7.15~ 7.31		615	98.4
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 养动物房及配 套其他设施	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 动物房及配套 其他设施	2024.7.1~7 .16	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 动物房及配套 其他设施	20	91.4
		2.24.7.15~ 7.31		21	96.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250 天计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7 月 22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9-15。

表 9-2 (动物中心) 饲养室 DA004 进口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2024.7.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07 月 17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1# (037)	处理设施进口 2# (018)

管道截面积		m ²	0.3200				1.1700			
平均测点烟气温 度		℃	31.0				31.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40				2.30			
平均测点烟气流 速		m/s	6.6				4.4			
平均标态干烟气 量		m ³ /h	6.67×10 ³				1.60×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126	0.060	0.063	0.078	0.051	0.054	0.067	0.050
	最大实测 浓度	mg/m ³	0.126				0.067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8.34×10 ⁻⁴				1.10×10 ⁻³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0.02
	最大实测 浓度	mg/m ³	0.03				0.02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1.99×10 ⁻⁴				3.27×10 ⁻⁴			
臭 气 浓 度	实测浓度	无量 纲	851	724	851	724	851	851	724	851
	最大实测 浓度	无量 纲	851				851			

表 9-3 （动物中心）饲养室 DA004 进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07 月 22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1#（037）				处理设施进口 2#（018）			
管道截面积		m ²	0.3200				1.1700			
平均测点烟气温 度		℃	31.4				32.6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5				2.3			
平均测点烟气流 速		m/s	6.5				4.4			
平均标态干烟气 量		m ³ /h	6.44×10 ³				1.58×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0.78	0.64	0.61	1.67	0.75	0.89	1.00
	最大实测	mg/m ³	2.34				1.67			

	浓度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49×10^{-2}				2.54×10^{-2}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33×10^{-4}				4.56×10^{-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724	724	851	630	724	851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表 9-4 （动物中心）饲养室 DA004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7、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双 UV 光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29							
采样日期		/	07 月 17 日				07 月 22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9）							
管道截面积		m ²	1.5600				1.5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3.1				34.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50				2.76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0				4.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2×10 ⁴				2.28×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0.96	2.35	2.07	0.32	0.39	0.39	0.3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2.35				0.39			
	最大排放速率	kg/h	5.81×10 ⁻²				9.17×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2	0.04	0.02	0.01	0.01	0.01	0.01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1			
	最大排放速率	kg/h	9.88×10 ⁻⁴				2.33×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29	269	269	229	309	269
	最大实测	无量纲	309				309			

度	浓度			
---	----	--	--	--

表 9-5 （动物中心）饲养室 DA005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5、7.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双 UV 光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29							
采样日期		/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0）							
管道截面积		m ²	1.5600				1.5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9.4				31.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1				3.0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7.4				7.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60×10 ⁴				3.70×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94	0.91	1.26	0.49	0.39	0.42	0.28	0.36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1.26				0.42			
	最大排放速率	kg/h	4.37×10 ⁻²				1.52×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1	0.15	0.07	0.01	0.02	0.03	0.0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0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1.09×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199	269	309	269	354	30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表 9-6 （动物中心）饲养室 DA002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5、7.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双 UV 光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29	
采样日期	/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1）	
管道截面积	m ²	1.5600	1.5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	℃	35.4	35.5

度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00					2.61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2					4.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0×10 ⁴					2.07×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53	1.88	4.60	0.63	0.49	0.32	0.95	0.84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4.60				0.95			
	最大排放速率	kg/h	9.25×10 ⁻²				1.96×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23	0.52	0.08	0.03	0.03	0.03	0.0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0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6.63×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54	309	229	309	309	30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表 9-7 （动物中心）饲养室 DA003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5、7.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双 UV 光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29							
采样日期		/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2）							
管道截面积		m ²	1.5600				1.5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1.6				30.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17				3.2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3.4				3.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2×10 ⁴				1.61×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46	0.73	1.37	0.70	0.78	0.60	0.81	0.57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1.37				0.81			
	最大排放	kg/h	2.19×10 ⁻²				1.36×10 ⁻²			

	速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10	0.16	0.09	0.01	0.02	0.01	0.0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02			
	最大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3.28×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29	269	229	269	199	26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表 9-8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6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5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7）			
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8.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2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7.01×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4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3	<0.003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4×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18	1.48	1.5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14	0.200	0.268	0.126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06	0.07	<0.01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4}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2×10^{-3}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5×10^{-5}			

表 9-9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6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7）				
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9.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13×10^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7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10^{-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3×1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1.80	1.77	2.31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9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2}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81	0.268	0.969	0.289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5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9×10^{-3}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4	0.75	0.1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9×10^{-3}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24	<0.00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2×10 ⁻⁵			

表 9-10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7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13）				处理设施出口（014）			
管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4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7.8				28.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90				2.8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8				1.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6×10 ³				1.28×10 ³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⁶				2.69×10 ⁻⁶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0	0.026	0.040	0.039	0.040	0.020	0.028	0.02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36				0.0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2×10 ⁻⁵				3.60×10 ⁻⁵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5.5	22.3	14.7	12.7	10.1	8.52	5.46	4.78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3.8				7.22			
	平均排	kg/h	2.82×10 ⁻²				9.27×10 ⁻³			

	放速率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63	0.760	0.458	0.313	0.925	0.567	0.443	0.31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74				0.56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⁴				7.25×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54	0.27	0.09	0.67	0.33	0.20	0.1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6				0.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1×10 ⁻⁴				4.32×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42×10 ⁻³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8	0.008	<0.005	0.013	0.042	0.018	0.020	0.020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⁵				3.24×10 ⁻⁵			

表 9-11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7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7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13）	处理设施出口（014）
管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4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8.6	30.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2.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9	1.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8×10 ³	1.36×10 ³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5	0.005	0.015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003				0.007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77×10 ⁻⁶				9.21×10 ⁻⁶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	0.028	0.032	0.025	<0.00 3	0.041	0.017	0.032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024				0.023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85×10 ⁻⁵				3.19×10 ⁻⁵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1.0	12.0	13.8	7.51	5.66	9.32	5.46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12.4				6.99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47×10 ⁻²				9.42×10 ⁻³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67	0.289	0.298	0.324	0.075	0.538	0.506	0.563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270				0.420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3.20×10 ⁻⁴				5.82×10 ⁻⁴			
丙 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7	0.11	0.11	<0.01	0.32	0.30	0.30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08				0.23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9.48×10 ⁻⁵				3.21×10 ⁻⁴			
甲 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16×10 ⁻³				1.28×10 ⁻³			
乙 酸 乙 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 5	0.033	0.021	0.024	<0.00 5	0.013	<0.00 5	0.011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020				0.007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43×10 ⁻⁵				1.01×10 ⁻⁵			

表 9-12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9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15）				处理设施出口（016）			
管道截面积		m²	0.0640				0.12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8.0				29.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10				2.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3				2.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871				928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6	0.004	0.008	0.011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003				0.0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6×10 ⁻⁶				6.68×10 ⁻⁶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3	0.018	0.044	0.019	0.044	0.037	0.035	0.041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028				0.03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0×10 ⁻⁵				3.64×10 ⁻⁵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17.0	16.1	12.3	14.3	4.54	6.35	6.35	6.90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4.9				6.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5.59×10 ⁻³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实测浓度	mg/m³	0.420	0.307	0.563	0.180	0.644	0.280	0.497	1.04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368				0.6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1×10 ⁻⁴				5.67×10 ⁻⁴			
丙 酮	实测浓度	mg/m³	0.20	0.14	0.28	0.02	0.22	0.07	0.20	0.33
	平均实测	mg/m³	0.16				0.20			

	浓度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4}				1.89×10^{-4}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9	<2	4	38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71×10^{-4}				1.66×10^{-2}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1	0.019	<0.005	0.006	0.040	0.022	0.042	0.31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2				0.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5}				9.53×10^{-5}			

表 9-13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9 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7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15）				处理设施出口（016）			
管道截面积		m ²	0.0640				0.12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7.8				29.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20				3.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4				2.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95				968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 3	0.004	0.003	0.004	<0.00 3	0.005	<0.00 3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2×10 ⁻⁶				2.65×10 ⁻⁶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	0.030	0.026	0.003	0.033	0.056	<0.00 3	0.040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22				0.0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5}				3.15×1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4.0	14.4	13.6	8.01	10.8	8.60	10.7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3				9.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9×10^{-2}				9.23×10^{-3}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13	0.308	0.296	0.422	0.368	0.658	0.102	0.50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35				0.4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0×10^{-4}				3.94×10^{-4}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0	0.09	0.25	0.16	0.41	<0.01	0.27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4				0.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6×10^{-4}				2.04×10^{-4}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95×10^{-4}				9.69×10^{-4}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0.024	0.043	0.018	0.011	0.020	<0.005	0.011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7×10^{-5}				1.07×10^{-5}			

表 9-14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8 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2024.7.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7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27）	处理设施出口（028）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00	0.12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2.0	32.5
平均烟气含湿	%	2.80	2.90

量										
平均测点烟气 流速		m/s	3.4				3.8			
平均标态干烟 气量		m ³ /h	1.26×10 ³				1.39×10 ³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 3	<0.00 3	0.007	0.005	<0.00 3	<0.00 3	0.006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003				0.004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4.07×10 ⁻⁶				4.80×10 ⁻⁶			
二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 3	<0.00 3	<0.00 3	0.010	<0.00 3	<0.00 3	0.004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003				0.004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2.70×10 ⁻⁶				5.89×10 ⁻⁶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0.67	0.89	0.78	0.40	0.30	0.28	0.29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88				0.32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11×10 ⁻³				4.41×10 ⁻⁴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99	0.172	0.248	0.250	0.279	0.214	0.263	0.902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267				0.414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3.39×10 ⁻⁴				5.66×10 ⁻⁴			
丙 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22	0.07	0.09	0.11	0.08	0.08	0.03	0.67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0.12				0.22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56×10 ⁻⁴				2.89×10 ⁻⁴			
甲 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 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26×10 ⁻³				1.39×10 ⁻³			
乙 酸 乙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0 5	0.007	<0.00 5	0.012	<0.00 5	<0.00 5	0.023
	平均实测	mg/m ³	0.005				0.010			

酯	浓度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6×10^{-6}	1.36×10^{-5}

表 9-15 (动物中心) 通风橱 DA008 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2024.7.2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22 日				07 月 22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027)				处理设施出口 (028)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00				0.12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1.2				30.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2.5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3.3				3.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4×10^3				1.46×10^3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06	0.009	0.007	0.016	0.006	0.010	0.006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9×10^{-6}				1.37×10^{-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0.003	0.020	0.017	0.017	0.004	0.014	0.00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6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0×10^{-5}				1.40×10^{-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37	1.32	1.38	1.12	0.89	0.76	0.77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8				0.8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3}				1.28×10^{-3}			
挥发性有机	实测浓度	mg/m ³	0.259	0.213	0.231	0.197	0.415	0.341	0.529	0.430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25				0.4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9×10^{-4}				6.26×10^{-4}			

物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1	0.05	0.03	0.19	0.18	0.32	0.2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8×10 ⁻⁵				3.36×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1.46×10 ⁻³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13	0.009	0.011	<0.00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10 ⁻⁶				1.28×10 ⁻⁵			

由上述表格可知，营运期动物房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通风橱废气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

（2）无组织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引用一期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24-H-1398（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与 7

月 9 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检测时间在验收监测时间段范围内，监测结果见表 9-16~9-19。

表 9-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监测结果表（2024.7.3、7.9）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005	11:21~12:21	0.16	0.008
	13:33~14:33	0.14	0.008
	14:40~15:40	0.14	0.007
	15:48~16:48	0.17	0.007
下风向 006	11:21~12:21	0.21	0.010
	13:33~14:33	0.23	0.010
	14:40~15:40	0.20	0.010
	15:48~16:48	0.24	0.012
下风向 007	11:21~12:21	0.30	0.011
	13:33~14:33	0.32	0.011
	14:40~15:40	0.26	0.009
	15:48~16:48	0.24	0.009
下风向 008	11:21~12:21	0.27	0.010
	13:33~14:33	0.30	0.010
	14:40~15:40	0.27	0.011
	15:48~16:48	0.29	0.011
厂界东侧 005	13:30~14:30	0.04	0.004
	14:50~15:50	0.03	0.004
	16:10~17:10	0.02	0.02
	17:30~18:30	0.03	0.004
厂界南侧 006	13:30~14:30	0.07	0.011
	14:50~15:50	0.05	0.004
	16:10~17:10	0.02	0.002
	17:30~18:30	0.02	0.011
厂界西侧 007	13:30~14:30	0.02	0.003
	14:50~15:50	0.11	0.005
	16:10~17:10	0.27	0.004
	17:30~18:30	0.11	0.004
厂界北侧 008	13:30~14:30	0.10	0.004
	14:50~15:50	0.04	0.004
	16:10~17:10	0.05	0.005
	17:30~18:30	0.04	0.005

表 9-17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表（2024.7.3、7.9）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mg/m³）
上风向 005	2024.07.03	11:29	<10
		13:38	<10
		15:42	<10
		17:49	<10
下风向 006		11:34	<10
		13:44	<10
		15:50	<10
		17:54	<10
下风向 007		11:37	<10
		13:47	<10
		15:52	<10
		17:57	<10
下风向 008		11:40	<10
		13:50	<10
		15:55	<10
		17:59	<10
厂界东侧 005	2024.07.09	11:42	<10
		13:44	<10
		16:39	<10
		19:04	<10
厂界南侧 006		11:49	<10
		13:51	<10
		16:20	<10
		18:52	<10
厂界西侧 007		11:55	<10
		14:00	<10
		16:28	<10
		19:11	<10
厂界北侧 008		12:05	<10
		14:10	<10
		16:11	<10
		18:43	<10

表 9-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2024.7.3、7.9）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酸（mg/m ³ ）	甲醇（mg/m ³ ）
上风向 005	2024.07.03	11:21~12:21	1.4×10 ⁻³	<2
		13:33~14:33	3.0×10 ⁻⁴	<2

下风向 006		14:40~15:40	3.0×10^{-4}	<2
		15:48~16:48	9.0×10^{-4}	<2
		11:21~12:21	7.0×10^{-4}	<2
		13:33~14:33	5.0×10^{-4}	<2
		14:40~15:40	5.0×10^{-4}	<2
		15:48~16:48	4.0×10^{-4}	<2
下风向 007		11:21~12:21	1.0×10^{-3}	<2
		13:33~14:33	2.0×10^{-4}	<2
		14:40~15:40	5.0×10^{-4}	<2
		15:48~16:48	4.0×10^{-4}	<2
下风向 008		11:21~12:21	1.3×10^{-3}	<2
		13:33~14:33	7.0×10^{-4}	<2
		14:40~15:40	4.0×10^{-4}	<2
		15:48~16:48	1.4×10^{-3}	<2
厂界东侧 005	2024.07.09	13:30~14:30	4.4×10^{-3}	<2
		14:50~15:50	3.4×10^{-3}	<2
		16:10~17:10	2.8×10^{-3}	<2
		17:30~18:30	2.8×10^{-3}	<2
厂界南侧 006		13:30~14:30	3.7×10^{-3}	<2
		14:50~15:50	2.9×10^{-3}	<2
		16:10~17:10	2.8×10^{-3}	<2
		17:30~18:30	2.6×10^{-3}	<2
厂界西侧 007		13:30~14:30	2.9×10^{-3}	<2
		14:50~15:50	2.1×10^{-3}	<2
		16:10~17:10	2.7×10^{-3}	<2
		17:30~18:30	2.4×10^{-3}	<2
厂界北侧 008		13:30~14:30	3.1×10^{-3}	<2
		14:50~15:50	3.6×10^{-3}	<2
		16:10~17:10	3.4×10^{-3}	<2
		17:30~18:30	2.9×10^{-3}	<2

表 9-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2024.7.15、7.16）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丙酮 (mg/m³)	二氯甲烷 (ug/m³)	甲苯 (ug/m³)	二甲苯 (ug/m³)
上风向 005	2024.07.15	11:40~12:40	<0.03	17.3	3.1	1.1
		13:10~14:10	<0.03	10.5	2.9	1.1
		14:30~15:30	<0.03	119	2.6	<0.4
		15:50~16:50	<0.03	122	5.5	3.1
下风向 006		11:40~12:40	<0.03	72.9	1.1	<0.4
		13:10~14:10	<0.03	19.2	2.2	<0.4

		14:30~15:30	<0.03	57.2	2.0	<0.4
		15:50~16:50	<0.03	26.1	1.8	<0.4
下风向 007		11:40~12:40	<0.03	12.6	1.4	<0.4
		13:10~14:10	<0.03	29.8	4.5	2.7
		14:30~15:30	<0.03	46.8	<0.3	<0.4
		15:50~16:50	<0.03	10.8	1.7	<0.4
下风向 008		11:40~12:40	<0.03	20.3	1.4	<0.4
		13:10~14:10	<0.03	45.1	2.9	1.6
		14:30~15:30	<0.03	3.7	<0.3	<0.4
		15:50~16:50	<0.03	13.4	<0.3	<0.4
上风向 005		11:00~12:00	<0.03	57.8	<0.3	<0.4
		12:20~13:20	<0.03	44.3	<0.3	<0.4
		13:40~14:40	<0.03	20.0	8.9	11.5
		14:50~15:50	<0.03	17.3	2.8	<0.4
下风向 006		11:00~12:00	<0.03	46.6	1.2	<0.4
		12:20~13:20	<0.03	13.5	2.4	<0.4
		13:40~14:40	<0.03	75.5	0.9	<0.4
		14:50~15:50	<0.03	12.4	3.1	<0.4
下风向 007		11:00~12:00	<0.03	19.2	<0.3	<0.4
		12:20~13:20	<0.03	32.8	2.8	<0.4
		13:40~14:40	<0.03	65.8	3.3	1.2
		14:50~15:50	<0.03	14.7	1.4	<0.4
下风向 008		11:00~12:00	<0.03	66.0	0.6	<0.4
		12:20~13:20	<0.03	21.7	0.5	<0.4
		13:40~14:40	<0.03	64.4	0.8	<0.4
		14:50~15:50	<0.03	<0.7	1.4	<0.4

由上述表格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甲醇、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酸、丙酮、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无组织监控按环境质量标准小时值的 4 倍（监控限值参考 GB16297-1996 说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9.2.2 废水

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废

水主要有：笼具清洗废水、动物饲养区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动物饲养区冲洗水先进本项目新建动物冲洗水专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他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再纳管排放。本项目废水数据引用一期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24-H-1398（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9日、7月15日对综合废水调节池（022）与废水总排放口（024）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时间在验收监测时间段范围内，结果见表9-20~9-21。

表 9-20 综合废水调节池（022）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乙腈	(总) 氰化物
07 月 15 日	12:30	微灰 微浊	7.9	80	13.9	15.4	1.67	<0.04	<0.004
	13:31		7.8	109	14.2	15.4	1.59	<0.04	<0.004
	14:32		7.8	142	12.1	15.7	1.59	<0.04	<0.004
	15:40		7.9	177	13.1	14.7	1.56	<0.04	<0.004
	日均值		/	127	13.3	15.3	1.60	<0.04	<0.004
07 月 09 日	11:41	微灰 微浊	6.4	138	9.74	11.8	1.99	<0.04	<0.004
	13:13		6.3	182	8.30	8.59	0.87	<0.04	<0.004
	14:11		6.4	204	9.12	9.27	0.84	<0.04	<0.004
	15:14		6.5	112	9.32	9.70	0.79	<0.04	<0.004
	日均值		/	159	9.12	9.84	1.12	<0.04	<0.004

表 9-21 废水总排放口（024）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乙腈	（总）氰化物
07 月 15 日	13:10	微黄澄清	7.6	21	0.753	5.19	0.42	<0.04	0.005
	14:12		7.7	18	0.745	5.31	0.43	<0.04	0.007
	15:12		7.6	20	0.670	5.19	0.49	<0.04	0.005

	16:14		7.7	20	0.556	5.27	0.55	<0.04	0.004
	日均值		/	20	0.681	5.24	0.47	<0.04	0.005
07月09日	11:44	微黄 澄清	6.3	22	2.23	4.55	0.53	<0.04	0.023
	13:19		6.4	20	2.58	6.80	1.35	<0.04	<0.004
	14:22		6.3	21	2.77	5.95	0.78	<0.04	<0.004
	15:10		6.4	24	2.50	6.89	0.74	<0.04	<0.004
	日均值		/	22	2.52	6.05	0.85	<0.04	0.006

由上述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间接排放”中要求。

9.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数据引用一期项目检测报告，编号：2024-H-1398（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7月16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时间在验收监测时间段范围内，监测期间工况见表9-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2~9-23。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表（昼间）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07.15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	18:16~18:19	54.0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8:22~18:25	52.9
	厂界西侧 3#	车辆行驶	18:03~18:06	57.4
	厂界北侧 4#	风机运作	18:09~18:12	54.8
07.16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	11:01~11:04	51.6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1:35~11:38	56.0
	厂界西侧 3#	车辆行驶	11:21~11:24	54.6
	厂界北侧 4#	风机运作	11:10~11:13	55.6

表 9-23 噪声检测结果表（夜间）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_{eq}
07.15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	22:11~22:14	50.6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22:16~22:19	50.0
	厂界西侧 3#	车辆行驶	22:02~22:05	52.6
	厂界北侧 4#	风机运作	22:06~22:09	53.3
07.16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	22:18~22:21	47.4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22:13~22:16	47.8
	厂界西侧 3#	车辆行驶	22:07~22:10	47.0
	厂界北侧 4#	风机运作	22:00~22:03	51.1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去除效率核算

表 9-24 通风橱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进口浓度 (mg/m^3)	出口浓度 (mg/m^3)	去除效率	备注
通风橱废气 DA006	非甲烷总烃	/	1.665	/	进口无采样条件
通风橱废气 DA007	非甲烷总烃	18.1	7.105	60.7%	/
通风橱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14.1	7.785	44.8%	/
通风橱废气 DA008	非甲烷总烃	1.13	0.605	46.5%	/

表 9-25 废水去除效率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进口浓度 (mg/m^3)	出口浓度 (mg/m^3)	去除效率	备注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	/	/	进口浓度取综合废水调节池数据。
	化学需氧量	496	21	95.8%	
	氨氮	11.2	1.60	85.7%	
	总氮	12.6	5.65	55.2%	

	总磷	1.36	0.66	51.5%	
	乙腈	158.5	0.04	99.9%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职工 5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2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年用水量为 165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笼具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250t/a、动物饲养区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750t/a、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00t/a、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1900t/a。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以达标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纳管水质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间接排放”中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269t/a、氨氮为 0.013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26。

表 9-26 有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DA006 通风橱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2.3×10^{-3}	500	0.0012
DA007 通风橱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6.54×10^{-4}	500	0.0003
DA009 通风橱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4.81×10^{-4}	500	0.0002
DA008 通风橱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5.96×10^{-4}	500	0.0003
有组织排放量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02
无组织排放量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少量
总计				0.002

注：年排放时间按每天实验 2 小时，年使用时间 250 天计。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27。

表 9-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废水	水量	6720	6720	0	/
	COD_{Cr}	0.269	0.269	0	
	$\text{NH}_3\text{-N}$	0.013	0.013	0	
废气	VOCs	0.002	0.002	0	

备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核算（ COD_{Cr} 浓度为 40mg/L、 $\text{NH}_3\text{-N}$ 浓度为 2（4）mg/L，其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氨氮从严执行，浓度取 2mg/L。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完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建设，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各类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外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企业已按照要求规范排污口，本项目污水站依托一期项目污水站，且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要求在综合废水排放口安装 pH、氨氮、CODcr 与流量在线监测，具体见附件 7。

表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结论
1	该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高新区秋区块伟业路西侧、阜溪东侧，现有研发生产基地内，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	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高新区秋区块伟业路西侧、阜溪东侧，现有研发生产基地内，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饲养区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饲养区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各类污/废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浙江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2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及生活污水, 各类污/废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浙江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2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企业设立一个150t/d的污水处理站, 满足项目相关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 主要工艺为酸碱调节、厌氧、兼氧、好氧、沉淀、气浮等, 且企业按照标准化排污口要求设置一个阳光排放口。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臭气及实验室通风橱废气, 你单位须落实环评中提出各类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动物房废气和实验室通风橱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乙酸乙酯等。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 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企业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 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根据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6	企业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优质装备和材料,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332t/a、氨氮≤0.193t/a、VOC≤0.238ta，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为 COD: 0.494t/a, NH3-N: 0.048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和排污权交易，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8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运输、贮存、拆解过程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表与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已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承诺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9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企业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其它各类防护距离。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1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	---	--

综上所述，企业已落实环评批复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林兴		工作或居住地点				木康蓝宝城小区				
联系电话	13017917074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东南面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3km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 女 ☐	40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其他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			☒					☒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中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41号，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 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内绿化等。 (4) 固废：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保调查内容	试生产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朱建林		工作或居住地点				陈利原乡小区				
联系电话		13757230596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E9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3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女		51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其他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						☒				☒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41号，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也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 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内绿化等。 (4) 固废：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保调查内容	试生产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阿妹		工作或居住地点				王群村				
联系电话		1588117055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北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2km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女	30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其他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						☒					☒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塘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潮塘环建【2020】141号，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也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 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内绿化等。 (4) 固废：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 保 调 查 内 容	试 生 产 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马峰		工作或居住地点				玫瑰庄园				
联系电话		1378843420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南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8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女	39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其他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										☒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41号，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 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内绿化等。 (4) 固废：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保调查内容	试生产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_____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_____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点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联系电话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男	女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浙德环建【2020】141号，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 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内绿化等。 (4) 固废：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保调查内容	试生产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_____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_____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俞慧凤		工作或居住地点				联合村				
联系电话	18357293552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东北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250米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女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其他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				✓					✓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 审批文号为潮德环建【2020】141号, 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 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 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 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 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 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 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 噪声: 选择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加强厂内绿化等。
(4) 固废: 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 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 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 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 保 调 查 内 容	试 生 产 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原因):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戴良华		工作或居住地点				联全村				
联系电话		15715871857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东北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3.5公里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女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其他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						√					√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41号，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也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 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内绿化等。 (4) 固废：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保调查内容	试生产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_____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_____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韩文旋		工作或居住地点				兴山小区				
联系电话		18855802760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西南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2.6公里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女	21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其他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				✓				✓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浙德环建【2020】141号，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也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废气：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内绿化等。 （4）固废：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 保 调 查 内 容	试 生 产 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_____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_____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_____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沈良良		工作或居住地点				武康街道星辰公馆				
联系电话		18305065787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西南方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3km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女	28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其他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					✓				✓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41号，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也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 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内绿化等。 (4) 固废：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 保 调 查 内 容	试 生 产 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晨		工作或居住地点				武康街道华盛达曼城				
联系电话	13216502576		与项目所在地方位				西南方		与项目所在地距离		3km
性别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男	女	30	干部	职员	工人	农民	其他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				✓				✓			
项目简介：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41号，审批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15000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300笼、家兔150笼、小猪30头及小狗45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目前项目主体已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5月20日全部竣工。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动物房排气口废气经UV光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通风橱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3) 噪声：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内绿化等。 (4) 固废：新建动物专用化粪池，收集易收集的动物排泄物、垫仓料，收集后由市政垃圾收集处理；其他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库。											
环 保 调 查 内 容	试 生 产 期	1、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3、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4、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原因）：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 无 ☐ 有								
		6、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备注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为560m，约95户，根据公众意见调查表得出，本项目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7 月-15 日~17 日、7 月 22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动物房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值；通风橱废气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甲醇、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酸、丙酮、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无组织监控按环境质量标准小时值的 4 倍（监控限值参考 GB16297-1996 说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郭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郭斌

项目名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21-27-03-81808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一、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文号	湖德环建[2020]141 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艾尔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艾尔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5 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02.59	噪声治理（万元）		0
80.3		8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1
				风险（万元）		0
				其他（万元）		0
				75%以上		
				所占比例（%）		10.0
				所占比例（%）		9.6
				验收监测工况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42906207U002V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00h	
运营单位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42906207U		验收时间		2025.1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72	0.672	0	0.672	0.672	0	0
	化学需氧量						0.269	0.269	0	0.269	0.269	0	0
	氨氮						0.013	0.013	0	0.013	0.013	0	0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2	0.002	0.002	0	0.002	0.002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2020]141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0〕141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9-330521-27-03-818084）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

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德清县高新区秋北区块伟业路西侧、阜溪东侧，现有研发生产基地内，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饲养区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各类污/废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浙江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臭气及实验室废气，你单位须落实环评中提出各类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

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企业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332\text{t/a}$ 、氨氮 $\leq 0.193\text{t/a}$ 、 $\text{VOC}_3 \leq 0.238\text{t/a}$ ，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为 COD_{cr} : 0.494t/a ， $\text{NH}_3\text{-N}$: 0.048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运输、贮存、拆解过程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根据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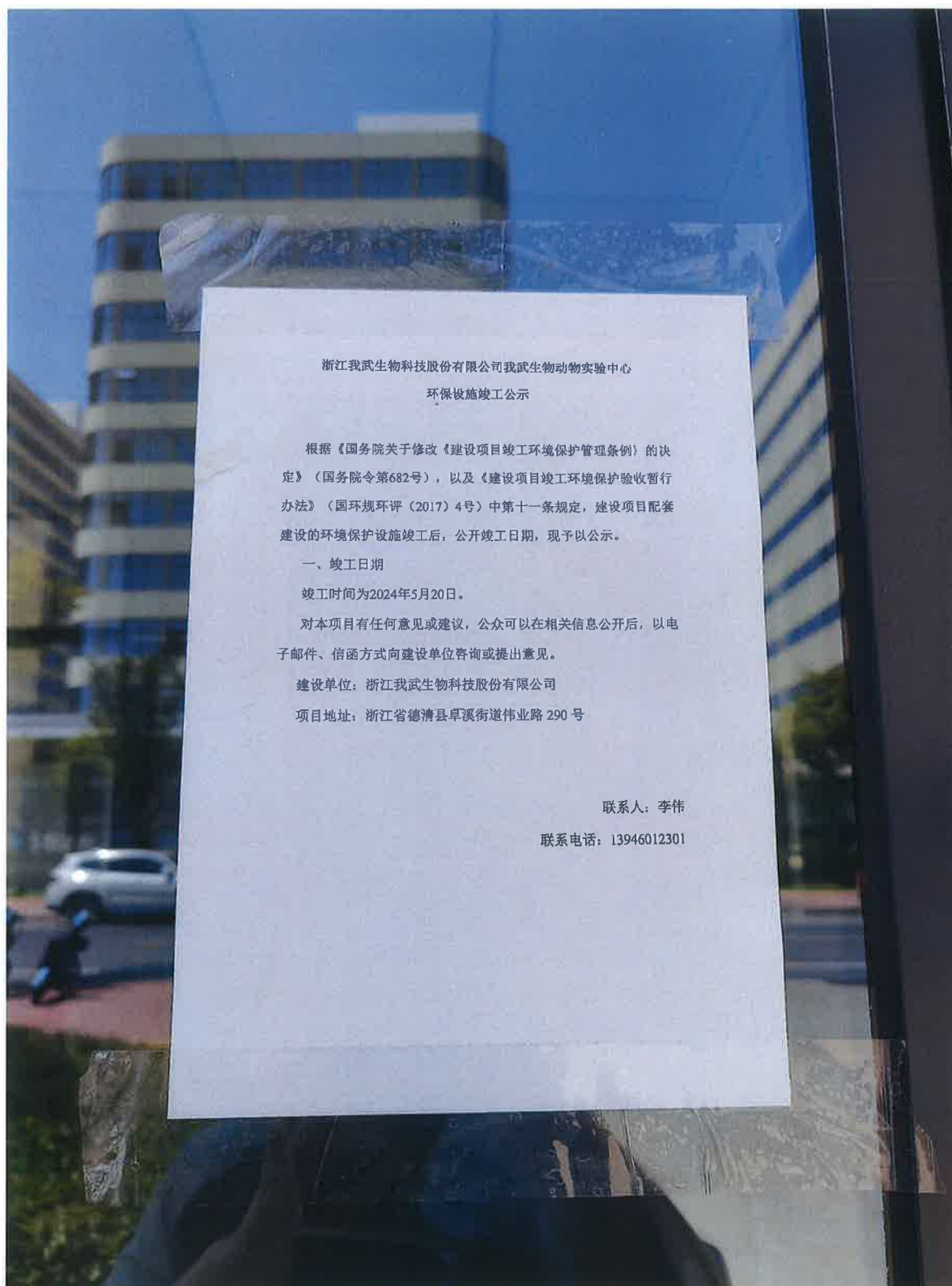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1日

抄送：高新区经发局、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衢江路 290 号

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示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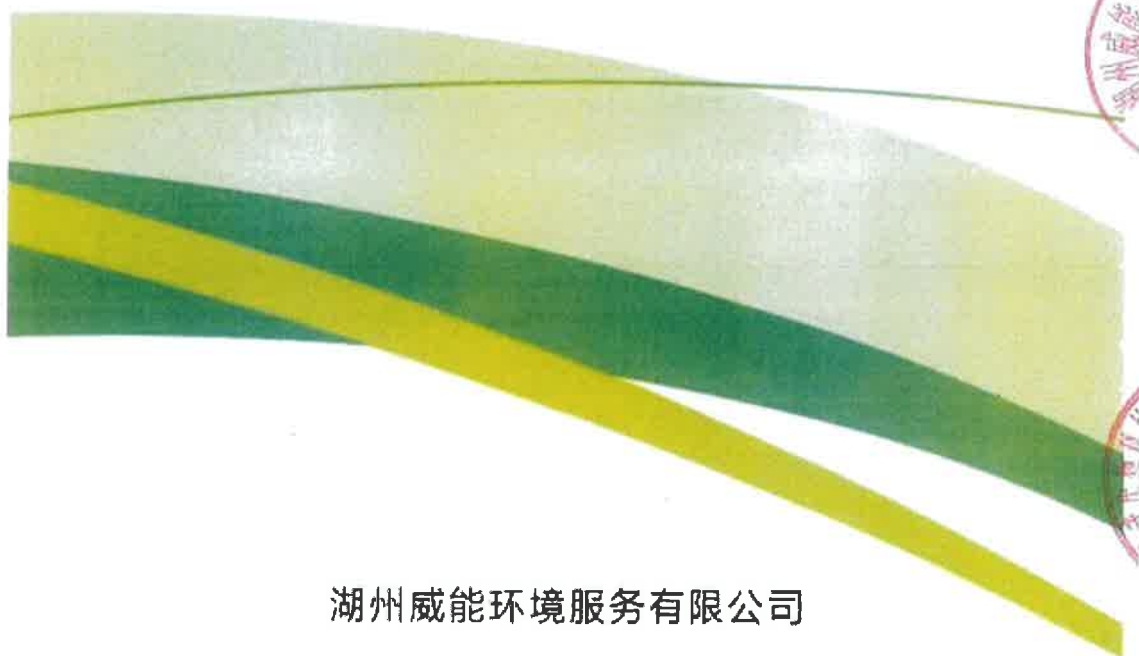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946012301

来议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3、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
废有机溶剂(含过滤 度液及废冷凝液)	276-002-02	液态	5	2420	焚烧
残渣	276-002-02	固态	1	2470	焚烧
废滤柱	276-003-02	固态	1	2470	焚烧
废气处理残液	276-002-02	液态	1	2420	焚烧
废包装材料(含 废 滤膜、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2	2420	焚烧
实验室废物(含动物 尸体等)	900-047-49	固态	18	2470	焚烧
实验废液	900-047-49	液态	20	242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	247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 元(大写: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章）：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09 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方业务员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illegible][illegible]

危险废物入库/转移环节记录表

[illegible]

危险废物入库/转移环节记录表

危险废物入库/转移环节记录表													
序号	日期	来源单位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kg)	重量 (kg)	体积 (m³)	危险特性	转移方式	接收单位	接收日期	接收数量 (kg)	接收单位
00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油桶	XX公司	2020.11.11	100	XX公司
0001110001	11/11/2020	11/11/2020	废油漆	HW12	100	100	0.1	易燃	汽车废				

附件 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4-H-1399、2024-H-1398

①报告编号：2024-H-1399



23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1399

项目名称 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8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商会大厦 15 楼西北角
受检单位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秋北区块伟业路西侧、阜溪东侧
样品名称	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气袋、滤膜、吸收液、活性炭管、VOCs 吸附管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7-15~17、07-22
检测地点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4-07-15~17、07-22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4-07-15~26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甲酸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甲酸、乙酸和乙二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271-2022 只做碳酸盐体系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酮	
		甲苯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二甲苯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甲醇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2-078
甲酸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2024-005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丙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8-1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1-088
甲苯、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氯甲烷			

表4 (动物中心) 饲养室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07月17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1# (037)				处理设施进口 2# (018)			
管道截面积		m²	0.3200				1.17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1.0				31.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40				2.3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6				4.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³/h	6.67×10³				1.60×10⁴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126	0.060	0.063	0.078	0.051	0.054	0.067	0.050
	最大实测浓度	mg/m³	0.126				0.067			
	最大排放速率	kg/h	8.34×10⁻⁴				1.10×10⁻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0.02
	最大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2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99×10⁻⁴				3.27×10⁻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724	851	724	851	851	724	851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动物中心) 饲养室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07 月 22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1# (037)				处理设施进口 2# (018)			
管道截面积		m ²	0.3200				1.17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1.4				32.6			
平均烟气含氧量		%	2.5				2.3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5				4.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44×10 ³				1.58×10 ⁴			
氮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0.78	0.64	0.61	1.67	0.75	0.89	1.00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2.34				1.67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2.54×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33×10 ⁻⁴				4.56×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724	724	851	630	724	851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动物中心）饲养室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双 UV 光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29							
采样日期		/	07 月 17 日				07 月 22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9）							
管道截面积		m ²	1.5600				1.5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3.1				34.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50				2.76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0				4.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42×10 ⁴				2.28×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0.96	2.35	2.07	0.32	0.39	0.39	0.3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2.35				0.39			
	最大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9.17×10 ⁻³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2	0.04	0.02	0.01	0.01	0.01	0.01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1			
	最大排放速率	kg/h	9.88×10 ⁻⁴				2.33×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29	269	269	229	309	26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动物中心) 饲养室 DA005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双 UV 光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29							
采样日期		/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O10）							
管道截面积		m ²	1.5600				1.5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9.4				31.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1				3.0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7.4				7.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60×10 ⁴				3.70×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94	0.91	1.26	0.49	0.39	0.42	0.28	0.36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1.26				0.42			
	最大排放速率	kg/h	4.37×10 ⁻²				1.52×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1	0.15	0.07	0.01	0.02	0.03	0.0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0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5.20×10 ⁻³				1.09×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199	269	309	269	354	30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动物中心）饲养室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双 UV 光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29							
采样日期		/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1）							
管道截面积		m ²	1.5600				1.5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5.4				35.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00				2.61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2				4.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00×10 ⁴				2.07×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53	1.88	4.60	0.63	0.49	0.32	0.95	0.84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4.60				0.95			
	最大排放速率	kg/h	9.25×10 ⁻²				1.96×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23	0.52	0.08	0.03	0.03	0.03	0.0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0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6.63×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54	309	229	309	309	30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9 （动物中心）饲养室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双 UV 光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29							
采样日期		/	07 月 15 日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2）							
管道截面积		m ²	1.5600				1.56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1.6				30.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17				3.2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3.4				3.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62×10 ⁴				1.61×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46	0.73	1.37	0.70	0.78	0.60	0.81	0.57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1.37				0.81			
	最大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1.36×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10	0.16	0.09	0.01	0.02	0.01	0.02
	最大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02			
	最大排放速率	kg/h	2.55×10 ⁻³				3.28×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29	269	229	269	199	269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6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5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17）			
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8.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2			
平均标准干烟气量		m ³ /h	7.01×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4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3	<0.003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4×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18	1.48	1.5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14	0.200	0.268	0.126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06	0.07	<0.01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2×10 ⁻³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5×10 ⁻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1 (动物中心) 通风橱 DA006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 (017)			
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29.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3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7.13×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7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10 ⁻³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1.80	1.77	2.31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9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81	0.268	0.969	0.289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5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9×10 ⁻³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4	0.75	0.1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24	<0.00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2×10 ⁻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2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7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13）				处理设施出口（014）			
管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4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7.8				28.7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90				2.8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8				1.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6×10 ³				1.28×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4×10 ⁻⁶				2.69×10 ⁻⁶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0	0.026	0.040	0.039	0.040	0.020	0.028	0.02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36				0.0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2×10 ⁻⁵				3.60×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5.5	22.3	14.7	12.7	10.1	8.52	5.46	4.78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3.8				7.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2×10 ⁻²				9.27×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63	0.760	0.458	0.313	0.925	0.567	0.443	0.31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74				0.56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6×10 ⁻⁴				7.25×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54	0.27	0.09	0.67	0.33	0.20	0.1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6				0.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1×10 ⁻⁴				4.32×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8×10 ⁻³				1.42×10 ⁻³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8	0.008	<0.005	0.013	0.042	0.018	0.020	0.020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3.24×10 ⁻³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3 (动物中心) 通风橱 DA007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月17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13）				处理设施出口（014）			
管道截面积		m ²	0.2000				0.24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8.6				30.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2.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9				1.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8×10 ³				1.36×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5	0.005	0.01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7×10 ⁻⁶				9.21×10 ⁻⁶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	0.028	0.032	0.025	<0.003	0.041	0.017	0.03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24				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5×10 ⁻⁵				3.19×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1.0	12.0	13.8	7.51	5.66	9.32	5.46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2.4				6.9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9.42×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67	0.289	0.298	0.324	0.075	0.538	0.506	0.56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70				0.4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0×10 ⁻⁴				5.82×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7	0.11	0.11	<0.01	0.32	0.30	0.30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8×10 ⁻⁵				3.21×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1.28×10 ⁻³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33	0.021	0.024	<0.005	0.013	<0.005	0.011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20				0.0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3×10 ⁻⁵				1.01×10 ⁻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4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9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6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15）				处理设施出口（016）			
管道截面积		m ²	0.0640				0.12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8.0				29.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10				2.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3				2.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71				92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6	0.004	0.008	0.011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6×10 ⁻⁵				6.68×10 ⁻⁶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3	0.018	0.044	0.019	0.044	0.037	0.035	0.041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3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0×10 ⁻⁵				3.64×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0	16.1	12.3	14.3	4.54	6.35	6.35	6.90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4.9				6.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0×10 ⁻²				5.59×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420	0.307	0.563	0.180	0.644	0.280	0.497	1.0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68				0.6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1×10 ⁻⁴				5.67×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20	0.14	0.28	0.02	0.22	0.07	0.20	0.3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⁴				1.89×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9	<2	4	38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71×10 ⁻⁴				1.66×10 ⁻²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1	0.019	<0.005	0.006	0.040	0.022	0.042	0.31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2				0.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 ⁻⁵				9.53×10 ⁻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5 (动物中心) 通风橱 DA009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 月 17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15）				处理设施出口（016）			
管道截面积		m ²	0.0640				0.12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27.8				29.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3.20				3.1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4				2.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95				96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4	0.003	0.004	<0.003	0.005	<0.003	0.00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2×10 ⁻⁴				2.65×10 ⁻⁴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7	0.030	0.026	0.003	0.033	0.056	<0.003	0.040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22				0.0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 ⁻⁵				3.15×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4.0	14.4	13.6	8.01	10.8	8.60	10.7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3				9.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9.23×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13	0.308	0.296	0.422	0.368	0.658	0.102	0.50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335				0.4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⁴				3.94×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0	0.09	0.25	0.16	0.41	<0.01	0.27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4				0.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6×10 ⁻⁴				2.04×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95×10 ⁻⁴				9.69×10 ⁻⁴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0.024	0.043	0.018	0.011	0.020	<0.005	0.011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1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7×10 ⁻⁵				1.07×10 ⁻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6 (动物中心) 通风橱 DA008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月17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27）				处理设施出口（028）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00				0.12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2.0				32.5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80				2.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3.4				3.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6×10 ³				1.39×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7	0.005	<0.003	<0.003	0.006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⁶				4.80×10 ⁻⁶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3	<0.003	<0.003	0.010	<0.003	<0.003	0.00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3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0×10 ⁻⁶				5.89×10 ⁻⁶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0.67	0.89	0.78	0.40	0.30	0.28	0.29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88				0.3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³				4.41×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399	0.172	0.248	0.250	0.279	0.214	0.263	0.90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67				0.4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9×10 ⁻⁴				5.66×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22	0.07	0.09	0.11	0.08	0.08	0.03	0.67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⁴				2.89×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39×10 ⁻³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05	0.007	<0.005	0.012	<0.005	<0.005	0.02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6×10 ⁻⁶				1.36×10 ⁻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7 （动物中心）通风橱 DA008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				27			
采样日期		/	07月22日				07月22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027）				处理设施出口（028）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00				0.12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1.2				30.9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70				2.5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3.3				3.9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4×10 ³				1.46×10 ³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0.006	0.009	0.007	0.016	0.006	0.010	0.006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89×10 ⁻⁶				1.37×10 ⁻⁵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0.003	0.020	0.017	0.017	0.004	0.014	0.004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6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0×10 ⁻⁵				1.40×10 ⁻⁵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37	1.32	1.38	1.12	0.89	0.76	0.77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8				0.8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1.28×10 ⁻³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59	0.213	0.231	0.197	0.415	0.341	0.529	0.430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25				0.4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9×10 ⁻⁴				6.26×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1	0.05	0.03	0.19	0.18	0.32	0.23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8×10 ⁻⁵				3.36×10 ⁻⁴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2	<2	<2	<2	<2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				<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1.46×10 ⁻³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13	0.009	0.011	<0.005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10 ⁻⁶				1.28×10 ⁻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甲酸 (mg/m ³)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005	2024.07.03	11:21~12:21	1.4×10 ⁻³	<2
		13:33~14:33	3.0×10 ⁻⁴	<2
		14:40~15:40	3.0×10 ⁻⁴	<2
		15:48~16:48	9.0×10 ⁻⁴	<2
下风向 006		11:21~12:21	7.0×10 ⁻⁴	<2
		13:33~14:33	5.0×10 ⁻⁴	<2
		14:40~15:40	5.0×10 ⁻⁴	<2
		15:48~16:48	4.0×10 ⁻⁴	<2
下风向 007		11:21~12:21	1.0×10 ⁻³	<2
		13:33~14:33	2.0×10 ⁻⁴	<2
		14:40~15:40	5.0×10 ⁻⁴	<2
		15:48~16:48	4.0×10 ⁻⁴	<2
下风向 008		11:21~12:21	1.3×10 ⁻³	<2
		13:33~14:33	7.0×10 ⁻⁴	<2
		14:40~15:40	4.0×10 ⁻⁴	<2
		15:48~16:48	1.4×10 ⁻³	<2
厂界东侧 005	2024.07.09	13:30~14:30	4.4×10 ⁻³	<2
		14:50~15:50	3.4×10 ⁻³	<2
		16:10~17:10	2.8×10 ⁻³	<2
		17:30~18:30	2.8×10 ⁻³	<2
厂界南侧 006		13:30~14:30	3.7×10 ⁻³	<2
		14:50~15:50	2.9×10 ⁻³	<2
		16:10~17:10	2.8×10 ⁻³	<2
		17:30~18:30	2.6×10 ⁻³	<2
厂界西侧 007		13:30~14:30	2.9×10 ⁻³	<2
		14:50~15:50	2.1×10 ⁻³	<2
		16:10~17:10	2.7×10 ⁻³	<2
		17:30~18:30	2.4×10 ⁻³	<2
厂界北侧 008		13:30~14:30	3.1×10 ⁻³	<2
		14:50~15:50	3.6×10 ⁻³	<2
		16:10~17:10	3.4×10 ⁻³	<2
		17:30~18:30	2.9×10 ⁻³	<2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丙酮 (mg/m³)	二氯甲烷 (ug/m³)	甲苯(ug/m³)	二甲苯 (ug/m³)
上风向 005	2024.07.15	11:40~12:40	<0.03	17.3	3.1	1.1
		13:10~14:10	<0.03	10.5	2.9	1.1
		14:30~15:30	<0.03	119	2.6	<0.4
		15:50~16:50	<0.03	122	5.5	3.1
下风向 006		11:40~12:40	<0.03	72.9	1.1	<0.4
		13:10~14:10	<0.03	19.2	2.2	<0.4
		14:30~15:30	<0.03	57.2	2.0	<0.4
		15:50~16:50	<0.03	26.1	1.8	<0.4
下风向 007		11:40~12:40	<0.03	12.6	1.4	<0.4
		13:10~14:10	<0.03	29.8	4.5	2.7
		14:30~15:30	<0.03	46.8	<0.3	<0.4
		15:50~16:50	<0.03	10.8	1.7	<0.4
下风向 008		11:40~12:40	<0.03	20.3	1.4	<0.4
		13:10~14:10	<0.03	45.1	2.9	1.6
		14:30~15:30	<0.03	3.7	<0.3	<0.4
		15:50~16:50	<0.03	13.4	<0.3	<0.4
上风向 005	2024.07.16	11:00~12:00	<0.03	57.8	<0.3	<0.4
		12:20~13:20	<0.03	44.3	<0.3	<0.4
		13:40~14:40	<0.03	20.0	8.9	11.5
		14:50~15:50	<0.03	17.3	2.8	<0.4
下风向 006		11:00~12:00	<0.03	46.6	1.2	<0.4
		12:20~13:20	<0.03	13.5	2.4	<0.4
		13:40~14:40	<0.03	75.5	0.9	<0.4
		14:50~15:50	<0.03	12.4	3.1	<0.4
下风向 007		11:00~12:00	<0.03	19.2	<0.3	<0.4
		12:20~13:20	<0.03	32.8	2.8	<0.4
		13:40~14:40	<0.03	65.8	3.3	1.2
		14:50~15:50	<0.03	14.7	1.4	<0.4
下风向 008		11:00~12:00	<0.03	66.0	0.6	<0.4
		12:20~13:20	<0.03	21.7	0.5	<0.4
		13:40~14:40	<0.03	64.4	0.8	<0.4
		14:50~15:50	<0.03	<0.7		<0.4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袁樱芳

审核人:

赵磊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8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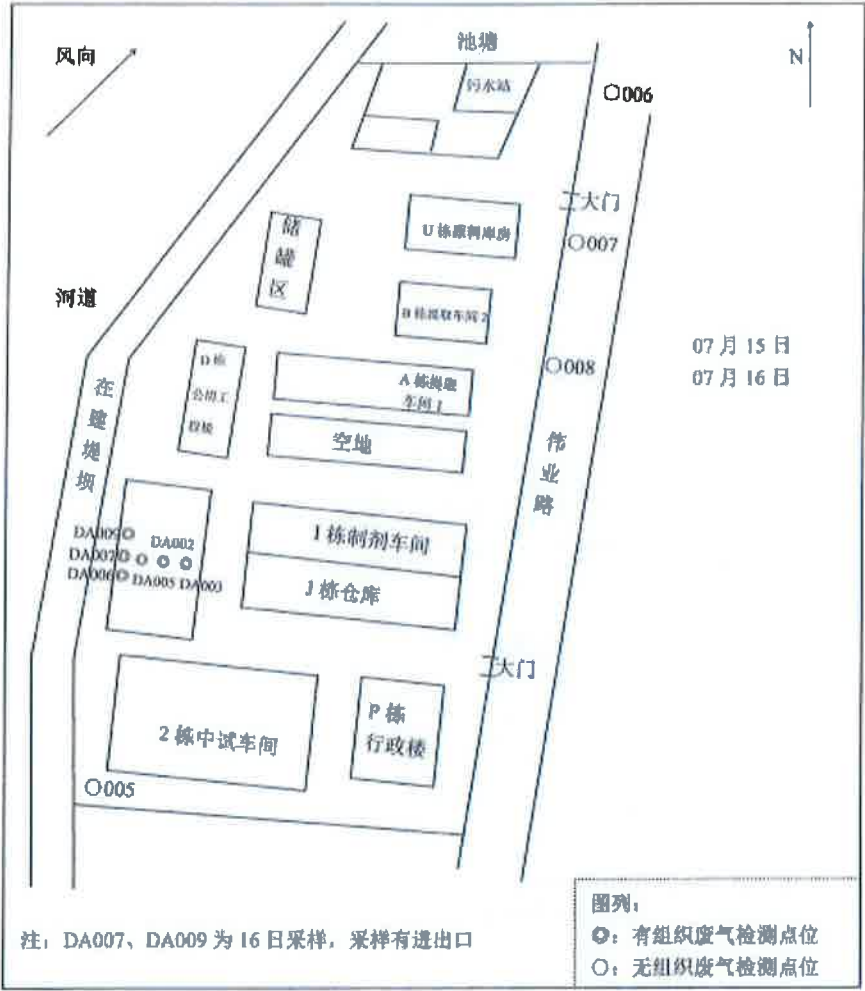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7.03	11:21~12:21	34.4	100.0	西南	1.7	晴
	13:33~14:33	35.7	99.9	西南	1.4	晴
	14:40~15:40	36.1	99.9	西南	1.6	晴
	15:48~16:48	35.2	99.9	西南	1.2	晴
2024.07.09	13:30~14:30	36.7	100.5	西	1.9	晴
	14:50~15:50	36.9	100.3	西	2.1	晴
	16:10~17:10	37.2	100.5	西	2.2	晴
	17:30~18:30	36.5	100.5	西	2.1	晴
2024.07.15	11:40~12:40	34.6	100.5	西南	1.5	晴
	13:10~14:10	35.1	100.5	西南	1.5	晴
	14:30~15:30	36.8	100.4	西南	1.4	晴
	15:50~16:50	36.1	100.4	西南	1.3	晴
2024.07.16	11:00~12:00	35.2	100.4	西南	1.4	晴
	12:20~13:20	35.8	100.4	西南	1.4	晴
	13:40~14:40	36.7	100.3	西南	1.3	晴
	14:50~15:50	37.2	100.3	西南	1.3	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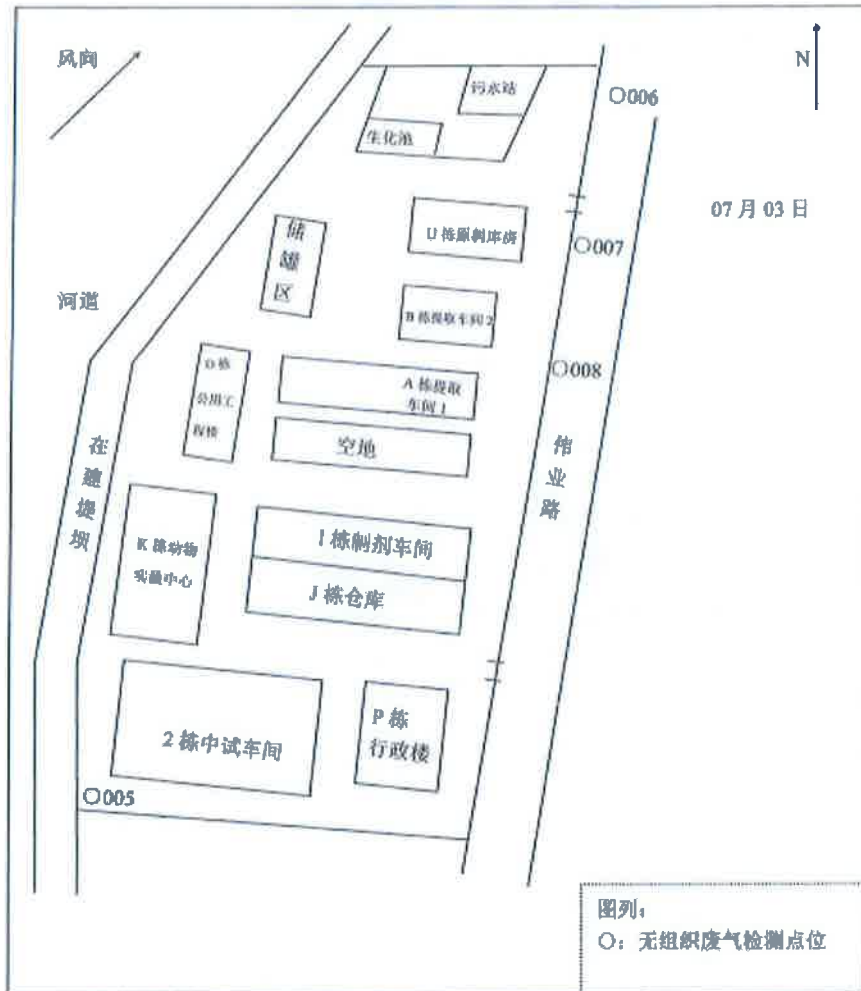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②报告编号 2024-H-1398



23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1398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1500 万瓶支气管扩张剂半成品和
年产 500 万只（瓶）丝蛋白保湿止痒霜半成品
及其他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8 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商会大厦 15 楼西北角
受检单位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秋北区块伟业路西侧、阜溪东侧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玻璃瓶、聚乙烯瓶、吹扫捕集瓶、气袋、滤膜、吸收液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6-27、07-03、07-09、07-15~16
检测地点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4-06-27、07-03、07-09、07-15~16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4-06-27~07-19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乙腈		水质 乙腈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789-2016	
(总) 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酸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甲酸、乙酸和乙二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271-2022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3、2022-073
乙腈	气相色谱仪	GC-8860	2021-046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总磷、总氮、(总)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甲酸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2024-005
甲醇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2-0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90、2018-078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综合废水调节池（022）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乙腈	(总) 氰化物
07 月 15 日	12:30	微灰微浊	7.9	80	13.9	15.4	1.67	<0.04	<0.004
	13:31		7.8	109	14.2	15.4	1.59	<0.04	<0.004
	14:32		7.8	142	12.1	15.7	1.59	<0.04	<0.004
	15:40		7.9	177	13.1	14.7	1.56	<0.04	<0.004
	日均值		/	127	13.3	15.3	1.60	<0.04	<0.004
07 月 09 日	11:41	微灰微浊	6.4	138	9.74	11.8	1.99	<0.04	<0.004
	13:13		6.3	182	8.30	8.59	0.87	<0.04	<0.004
	14:11		6.4	204	9.12	9.27	0.84	<0.04	<0.004
	15:14		6.5	112	9.32	9.70	0.79	<0.04	<0.004
	日均值		/	159	9.12	9.84	1.12	<0.04	<0.004

表 5 二沉池（023）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乙腈	(总) 氰化物
07 月 15 日	13:18	微灰微浊	8.1	26	5.89	6.84	0.83	<0.04	0.005
	14:21		8.1	28	6.28	7.09	0.78	<0.04	0.009
	15:22		8.2	27	5.66	7.14	0.83	<0.04	0.006
	16:25		8.2	23	5.58	7.12	0.75	<0.04	0.011
	日均值		/	26	5.85	7.05	0.80	<0.04	0.008
07 月 09 日	11:47	微灰微浊	6.3	116	2.95	7.86	5.24	<0.04	0.059
	13:21		6.4	73	2.40	7.31	3.08	<0.04	0.053
	14:26		6.4	111	1.71	14.3	0.76	<0.04	0.063
	15:21		6.4	96	1.41	6.78	0.87	<0.04	0.051
	日均值		/	99	2.12	9.06	2.49	<0.04	0.05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废水总排放口（024）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乙腈	(总) 氰化物
07月15日	13:10	微黄澄清	7.6	21	0.753	5.19	0.42	<0.04	0.005
	14:12		7.7	18	0.745	5.31	0.43	<0.04	0.007
	15:12		7.6	20	0.670	5.19	0.49	<0.04	0.005
	16:14		7.7	20	0.556	5.27	0.55	<0.04	0.004
	日均值		/	20	0.681	5.24	0.47	<0.04	0.005
07月09日	11:44	微黄澄清	6.3	22	2.23	4.55	0.53	<0.04	0.023
	13:19		6.4	20	2.58	6.80	1.35	<0.04	<0.004
	14:22		6.3	21	2.77	5.95	0.78	<0.04	<0.004
	15:10		6.4	24	2.50	6.89	0.74	<0.04	<0.004
	日均值		/	22	2.52	6.05	0.85	<0.04	0.006

表 9 雨水排放口（025）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07 月 15 日	12:55	微黄微浊	6.7	17
	13:20		6.7	22
	13:42		6.6	14
	14:10		6.6	12
	日均值		/	16
07 月 09 日	16:26	微黄微浊	7.4	21
	16:40		7.3	16
	16:55		7.4	14
	17:10		7.3	13
	日均值		/	16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005	2024.07.03	11:21~12:21	0.185	0.16	0.008
		13:33~14:33	0.191	0.14	0.008
		14:40~15:40	0.187	0.14	0.007
		15:48~16:48	0.209	0.17	0.007
下风向 006		11:21~12:21	0.258	0.21	0.010
		13:33~14:33	0.269	0.23	0.010
		14:40~15:40	0.255	0.20	0.010
		15:48~16:48	0.276	0.24	0.012
下风向 007		11:21~12:21	0.282	0.30	0.011
		13:33~14:33	0.497	0.32	0.011
		14:40~15:40	0.408	0.26	0.009
		15:48~16:48	0.420	0.24	0.009
下风向 008		11:21~12:21	0.466	0.27	0.010
		13:33~14:33	0.503	0.30	0.010
		14:40~15:40	0.529	0.27	0.011
		15:48~16:48	0.476	0.29	0.011
厂界东侧 005	2024.07.09	13:30~14:30	0.228	0.04	0.004
		14:50~15:50	0.217	0.03	0.004
		16:10~17:10	0.208	0.02	0.02
		17:30~18:30	0.192	0.03	0.004
厂界南侧 006		13:30~14:30	0.374	0.07	0.011
		14:50~15:50	0.281	0.05	0.004
		16:10~17:10	0.277	0.02	0.002
		17:30~18:30	0.303	0.02	0.011
厂界西侧 007		13:30~14:30	0.310	0.02	0.003
		14:50~15:50	0.232	0.11	0.005
		16:10~17:10	0.342	0.27	0.004
		17:30~18:30	0.331	0.11	0.004
厂界北侧 008		13:30~14:30	0.322	0.10	0.004
		14:50~15:50	0.361	0.04	0.004
		16:10~17:10	0.365	0.05	0.005
		17:30~18:30	0.356	0.04	0.00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mg/m³)
上风向 005	2024.07.03	11:29	<10
		13:38	<10
		15:42	<10
		17:49	<10
下风向 006		11:34	<10
		13:44	<10
		15:50	<10
		17:54	<10
下风向 007		11:37	<10
		13:47	<10
		15:52	<10
		17:57	<10
下风向 008		11:40	<10
		13:50	<10
		15:55	<10
		17:59	<10
厂界东侧 005	2024.07.09	11:42	<10
		13:44	<10
		16:39	<10
		19:04	<10
厂界南侧 006		11:49	<10
		13:51	<10
		16:20	<10
		18:52	<10
厂界西侧 007		11:55	<10
		14:00	<10
		16:28	<10
		19:11	<10
厂界北侧 008		12:05	<10
		14:10	<10
		16:11	<10
		18:43	<1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2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07.15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	18:16~18:19	54.0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8:22~18:25	52.9
	厂界西侧 3#	车辆行驶	18:03~18:06	57.4
	厂界北侧 4#	风机运作	18:09~18:12	54.8
07.16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	11:01~11:04	51.6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11:35~11:38	56.0
	厂界西侧 3#	车辆行驶	11:21~11:24	54.6
	厂界北侧 4#	风机运作	11:10~11:13	55.6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L _{max}
07.15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	22:11~22:14	50.6	58.2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22:16~22:19	50.0	66.8
	厂界西侧 3#	车辆行驶	22:02~22:05	52.6	60.6
	厂界北侧 4#	风机运作	22:06~22:09	53.3	64.0
07.16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	22:18~22:21	47.4	53.4
	厂界南侧 2#	工业生产	22:13~22:16	47.8	54.7
	厂界西侧 3#	车辆行驶	22:07~22:10	47.0	51.3
	厂界北侧 4#	风机运作	22:00~22:03	51.1	57.8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裘穆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28 日

项目编号: HC2406192

第 16 页 共 22 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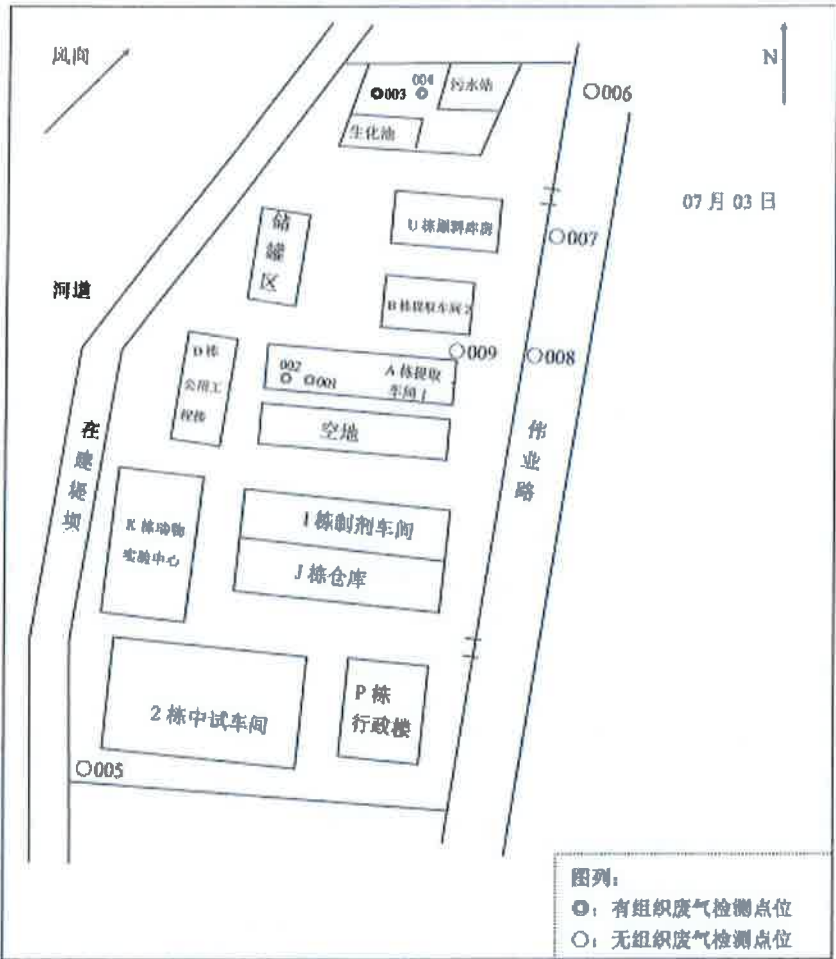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7.03	11:21~12:21	34.4	100.0	西南	2.7	晴
	13:33~14:33	35.7	99.9	西南	2.6	晴
	14:40~15:40	36.1	99.9	西南	2.6	晴
	15:48~16:48	35.2	99.9	西南	2.5	晴
2024.07.09	13:30~14:30	36.7	100.5	西	1.9	晴
	14:50~15:50	36.9	100.3	西	2.1	晴
	16:10~17:10	37.2	100.5	西	2.2	晴
	17:30~18:30	36.5	100.5	西	2.1	晴
2024.07.15	18:03~18:25	36.2	100.3	西南	1.5	晴
	22:02~22:05	31.1	100.5	西南	1.6	晴
2024.07.16	11:01~11:38	37.9	100.4	西南	1.4	晴
	22:00~22:21	30.6	100.5	西南	1.5	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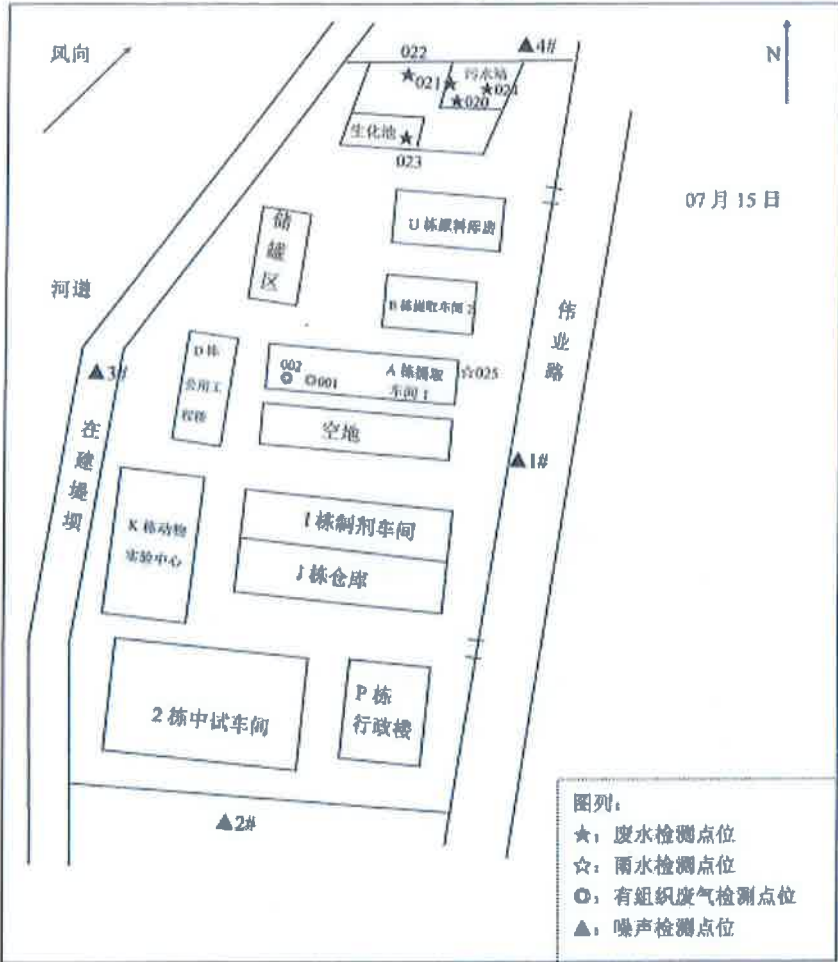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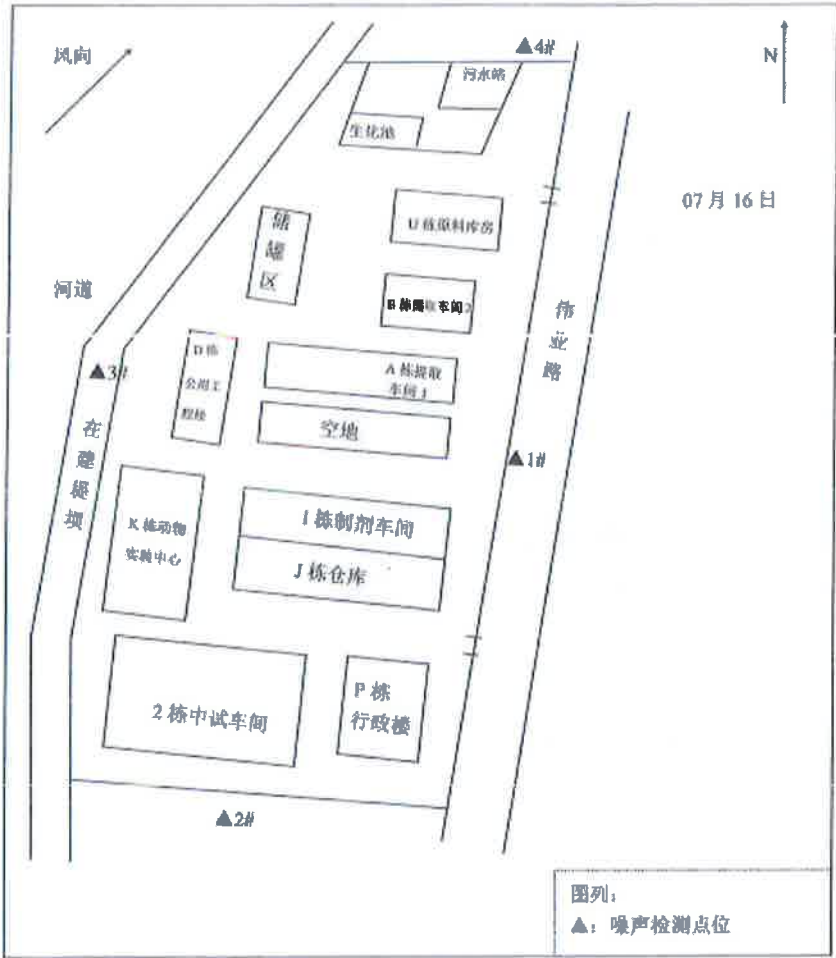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000742906207U002V

单位名称：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厂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胡庚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290号

行业类别：生物药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6207U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排污权缴款单及完税证明

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缴款核定通知书

编号: 2023An0006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42906207U):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竞价场次	2023 年化学需氧量第 3 期	/	/	/	/
项目新增量 (吨/年)	1.003				
总量替代比例	1.2				
申请总量 (吨/年)	1.204				
中标单价 (元/吨·年)	9000				
缴款金额 (元)	54180				
使用年限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2 月, 即 5 年				
中标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交易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排污权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缴费方式详见县税务部门《排污权出让收入缴费指引》。请您在交易有效期内完成排污权交易缴款, 并自行打印完税凭证。

缴款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 携带完税凭证、单位公章和申请资料前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702 办公室 (德清县千秋东街 1 号德清县行政服务中心 B 座 7 楼) 办理合同交割等其他事宜。逾期未来办理相关事项, 后果自负。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联系电话: 8068019;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联系电话: 8280136。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2713证明010490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42905207U	
税种	税款所属期	人(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款	征收机关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3-04-27至2023-04-27	2023-04-27	59834.50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伍角整

¥59834.50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缴款核定通知书

编号: 2023Aa0008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330000742906207U):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 详细信息如下: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竞价场次	/	2023 年氨氮第 4 期	/	/	/
项目新增量(吨/年)		0.226			
总量替代比例		1.5			
申请总量(吨/年)		0.339			
中标单价(元/吨·年)		17200			
缴款金额(元)		29154			
使用年限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2 月, 即 5 年				
中标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交易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排污权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缴费方式详见县税务部门《排污权出让收入缴费指引》。请您在交易有效期内完成排污权交易缴款, 并自行打印完税凭证。

缴款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 携带完税凭证、单位公章和申请资料前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702 办公室(德清县千秋东街 1 号德清县行政服务中心 B 座 7 楼)办理合同交割等其他事宜。逾期未来办理相关事项, 后果自负。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联系电话: 8068019;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联系电话: 8280136。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B31) 3 证明 61139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742906207U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款	征收机关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3-03-31 至 2023-03-31	2023-03-31	28154.00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 29154.00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为的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2906207U
法定代表人	胡康熙		联系电话	18957291980
联系人	梅玉明		联系电话	13819272266
传 真	/		电子信箱	
单位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路 636 号 中心经度 119° 56′ 59.28″ 东 中心纬度 30° 33′ 49.26″ 北			
预案名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伟业路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编制单位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2023 年 09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21-2023-078-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2023年9月28日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附件 9 排污口及在线监测现场图

① 废水排放口



②动物房废气排放口



③通风橱废气排放口



④在线监测现场图



附件 10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流向图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其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行竣工公示并于 2024 年 6 月 10 进行调试公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

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1 月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按环保局要求进行了削减替代，且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 月 10 日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专家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实施，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伟业路 290 号，利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原 8400m² 的厂房（原生产车间 3）改建成动物实验中心：包括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14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正式竣工，目前改建建筑面积为 8400m²，实际建设规模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COD_{Cr} 与氨氮排污权交易，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30521-2023-078-L。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行竣工公示，并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进行调试公示，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42906207U002V。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7 月-15 日~17 日、7 月 22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方面。①设备数量方面：本项目生产

过程中 IVC 系统（豚鼠）由于实验需求由原先的 5 套增加至 25 套，但不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②排气筒高度方面：本项目动物房废气排放口与通风橱废气排放口由于建筑物高度增加，由原先的 25m 与 15m 增加至 29m 与 27m。对照《关于印发《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有：笼具清洗废水、动物饲养区冲洗废水、实验废水、废气洗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动物饲养区冲洗水先进本项目新建动物冲洗水专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他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再纳管排放。

（二）废气

①动物房废气：饲养房密闭设计，顶部送风，齿轮式风口两侧下排，保持微负压控制气味外溢，饲养室内的笼具设置独立送排风系统，屏障环境动物房、普通环境动物房动物臭气排风接至屋面，经 4 套 UV 光处理后通过 4 根 29m 高空排气筒（DA002、DA003、DA004、DA005）排放。

②通风橱废气：提取分离液配制、以及样品处理过程均在通风橱进行，通风橱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4 根 27m 高空排气筒（DA006、DA007、DA008、DA009）排放。

（三）噪声

（1）该项目生产设备中，主要的噪声源是动物噪声、引风机等设

备，最大噪声源噪声达 88dB。设计中考虑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在平面图上注意将这些设备所在车间放在远离厂界、厂内行政区较远的位置，尽量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

(2) 主要设备的噪声控制

①风机：选用低噪声风机；设置隔声罩；对振动较大的风机机组的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对中大型风机配置专用风机房；鼓风机进出口加设合适型号的消声器。

②动物噪声：饲养房可做吸声、隔声处理等。

(3) 除对噪声源分别采取上述措施外，并将加强厂区绿化，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以降低人对噪声的主观烦恼度。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垫仓料、废实验材料、实验废液、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回收溶剂、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101.5m²）与危险废液间（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47.62m²），满足危废储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在动物实验中心室外西侧，占地面积约 22m²，满足一般固废储存需求。

(五) 风险防范

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700m³），位于厂区西侧，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储存设施需要，事故池建设已做防腐防渗，配备应急水泵。同时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

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动物房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值；通风橱废气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排放限值要求；丙酮、乙酸乙酯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要求；甲醇、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酸、丙酮、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无组织监控按环境质量标准小时值的 4 倍（监控限值参考 GB16297-1996 说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能够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间接排放”中要求。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依托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101.5m²）与危险废液间（原料库仓西北侧，约 47.62m²），满足危废储存需求。一般固废仓库在动物实验中心室外西侧，占地面积约 22m²，满足一般固废储存需求。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141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武生物动物实验中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建设满足饲养大小鼠 15000 笼的屏障级动物房及配套实验室、建设满足饲养豚鼠 300 笼、家兔 150 笼、小猪 30 头及小狗 45 只的一般饲养动物房,以及配套其他设施及环保设施。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李伟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4609501
验收参加人员	苏文庆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1146821
	郭玲超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157872611
	胡晓晓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8252
	沈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505762081
	吴成恩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1-8508656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